

新時代
史地叢書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下冊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黃孝先
校閱者 高一涵

新時代史地叢書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下冊

主編者

吳鐵
蘇培
正
副
五

撰述者 黃孝先
校閱者 高一涵

商務印書館發行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述者 黃孝先

校閱者 高一涵

發行所 上海 商務印書館
兼 上海 寶山路

發行人 上海 商務印書館
及 各埠

New Age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Series
Editors in Chief
 TSAI YUAN PEI, WU CHING TENG & Y. W. WONG
 HISTORY OF FOREIGN IMPERIALISM
 IN CHINA

By
 HUANG HSIAO SIEN
 Edited by
 KAO I HAN
 1st ed., Nov., 1923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1.00

一六六五分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下冊

第十四章 英國侵占片馬案

片馬在今雲南省之西部，元時屬大理府，明代爲茶山五寨之一，向屬登埂土司。地距保山縣城西北約二百八十里，在高黎貢山與扒拉大山之間，與大理麗江兩府（舊區劃）屬地犬牙相錯。北枕野人山，西襟恩梅開江（即恩買卡江）素與緬甸有風馬牛不相及之勢。其地土味膏腴，礦產饒富，北與大江流域聲氣相通，西由恩梅開江入伊拉瓦底江而直通印度洋。地位扼要，實爲滇川藏商務交通上一大孔道。自光緒十二年英併緬甸以後，即進而垂涎其地，派員調查，遣隊探險，涉跡荒沙之野，踰蹬峯巒之中，苟有所得，一一筆之於書，宣示彼邦，使咸知東方富地之片馬，大有經之營之之價值在。故片馬形勝，英之人知者甚審，而圖謀之念亦愈急。英人之意，以爲彼得片馬，則形勝在握，東可窺伺雲南腹地，北可兼併川藏要

害，故彼對片馬交涉，向抱積極進展態度。此案自清末發生交涉以來，我滇邊官吏之當其衝者，類皆不明邊疆形勢之流，英人利我昏昧，遂任便指鹿爲馬，借劃界之名，行蠶食狡計。如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四款有云：『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等語，其僅言緯而不言經，與但言北一段而不言明北至何處，此卽爲其數十年來任便東侵北占之張本也。

片馬問題發生以後，我國駐英公使薛福成卽有議定滇緬界務之奏，意欲避免後日之糾紛；惜薛自身亦一不明滇緬界務者，致當時與英外部簽訂滇緬界圖，失地甚多。其後我國外部定案，復自行委葉恩梅開江以西地無算；洋務局更亂定界線，舉小江以西及扒拉大山（卽高良工山）與恩買卡江間無數地讓與之，可見當時辦理邊務者之昏憤。

雖然，滇緬劃界問題，我國處處退讓，英人宜可以已；而英人則得尺進丈，毫無憚心。光緒三十年，英國駐騰越領事烈敦，竟自擬界線自尖高山起東經狼牙山、搬瓦丫口、茨竹丫口，由明光河頭上高黎貢山（非高良工山）直至蘭州土司所轄界止。爾時迤西道石鴻韶不明

界務，含糊與烈領會勘調印，由是片馬全部暨騰越諸土司地固隨之盡失，即保山雲龍兩縣之地，亦失去一部分矣。

右述係光緒三十年事，但當時尙爭執未定。至宣統二年冬，登埂土司忽以徵稅事與片馬各寨頭目發生衝突，英遂乘機派兵占領片馬，結歡各頭目，聲言滇緬劃界，應以高黎貢山分水嶺爲界，是項交涉，遂突由沉寂聲中趨於緊張之度。中經我國抗議，英兵旋退；但其後詭謀多端，來去無常，或作內犯之示威，或事道路之修築，切實規劃，意在必得。及歐戰發生，英人無力兼顧，一時交涉稍停；迨戰事告終，又復占據舊狀。民國十一年，英國緬甸政府竟將片馬改爲縣治，設官施政，儼同領土。今自密芝那直達片馬之大路，英人又有敷設鐵軌之議，如一旦見諸事實，則長江上游，將見受其威脅，不僅片馬亡失滇西危險已也！

自民國十五年秋我國國民軍起義北伐以來，舉國之人與政府，皆注其全力於國內軍政各端，不暇顧問邊情。英人乃又乘機增兵片馬，窺伺滇西。現在此案交涉，政府雖尙未顧到，然人民本衛國天職，誠不應漠然視之也！

第十五章 英侵西藏之陰謀

第一節 西藏內屬之歷史與英人窺伺之陰謀

西藏即唐代之吐蕃，一佛教民族住居之區域也。明清之交，教分紅黃兩派，後黃教勢力漸盛，紅教遂趨式微。其政治由喇嘛主之，而以達賴、班禪兩喇嘛分治前後藏。清康熙時，內亂頻起，影響及於川邊，清廷乃出兵平定之，西藏遂內屬，是爲我國領有藏地之始。雍正七年，復派正副大臣二人分駐其地。乾隆十五年，藏王朱爾摩德作亂，又經我國駐軍平定之。自此以後，藏民相安無擾，各理生業者凡百餘年。

西藏地崇山多，形勢扼要，爲長江上游各省區天然屏蔽。民情純和，知識蒙昧；惟物產豐富，獸皮毛革之類，質極優良；他如水產蔬果之屬，亦均繁夥；其東南山巒層疊，尤饒林木，礦藏亦富，金砂、金苗，往往自然流露於山間水涯；由此觀之，則西藏富源，固不在長江其他省區下

也。英人知其然也，故自吞併印度以後，即野心勃勃有續向西藏發展之志。

當英人注意西藏之時，西比利亞之俄，亦同時勾心鬪角，欲置西藏於彼勢力之下；自是而後，英俄兩勢力各馳騁於西藏域內矣。

英之有心圖藏，在乾隆之世，已發其端。當乾隆三十八年，英之印度總督，曾兩度密遣人員到藏探險，惟皆阻於我國禁令，未能深入。英人見我僅以禁令消極阻止，乃變更計劃，先以兵力收服不丹，使西藏所恃之南藩歸於撤除，然後再圖侵入。自是以後，英人在藏邊修路築寨，進行不遺餘力。

同治十三年，曾有雲南騰越土民戕害英探險隊瑪加理等一案發生，英國遂有所藉口，極端要索；光緒二年（西一八七六年）清廷任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英使交涉是案於煙臺；結果兩國訂立芝罘條約，我國完全徇英使之請，許英人有入藏探路之權。英之圖藏，乃於此時立定基礎。

光緒十六年，英又以藏人有干涉哲孟雄與印度通商之事發生，遂藉排英之名，舉兵入

藏結果，縮中英藏印條約八款，規定哲藏界線，並承認哲孟雄由英保護，自是藏印鎖鑰，不啻授之英人，藏中英勢，遂日就膨脹。

十九年，英人又強以通商、交涉、遊牧三事，速我與之訂立中英藏印續約九款，關亞東爲商埠，任英人自由貿易。英人在藏潛勢，至此又加一重保障。

初俄人洞見英人藏陰謀，心有不甘，急起以懷柔手段，連絡藏人，期使對英怨恨之藏人，一轉而爲親俄之分子；一面又竭力播揚佛教，並派遣俄人到藏留學頂禮，以爲籠絡。不意霹靂一聲，日俄戰起，擾攘年餘，俄國爲日所敗，在亞地位，驟形降落。英國見其向所側目之俄，勢燄已經消滅，遂益放膽圖藏，無絲毫之瞻顧。

光緒三十年，英人竟大舉侵藏，進軍春丕，大破藏師。藏人懼，與訂藏印私約十款議和，英國勢力，遂被西藏全境。時我國以未得訂約同意，曾一再交涉取消，然英人侵略之漸已開，我方交涉，毫無效果。清廷不得已，卒於光緒三十二年，與訂中英藏印條約，仍承認此項私約有效，自此藏事遂益棘手矣。

西藏兩喇嘛，對於政治上之意見，素不一致：班禪主內向，達賴則親英。當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達賴十三受英人播弄謀叛。清廷遣兵往剿，達賴奔印度，英人百端庇護之。三年，我國革命軍起義武漢，印度政府乃乘機送達賴返拉薩，並資其槍械，使鼓動藏民，宣告獨立。時我國駐藏官軍以平時安於佚樂，教練乏術，待事起，不但不能平，反將儲存之槍械彈藥，盡被藏民奪去，人員亦任憑驅逐出藏；達賴獨立企謀，駸駸有告成之勢。

此時我國見藏事緊迫，完全係英人作成之圈套，不得已，乃向英國提議開西藏會議，以求解決之方；英國見我有窮於應付之勢，亦要求我國准許西藏人加入會議，俾成三方合議形式，我國允之。民國二年十月，我政府派陳貽範爲代表赴印度，與英藏二委員會議於希摩拉。藏委提案，因受英人支配，大致與英委所提相同；其要點須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派兵入藏，並不得干涉英藏間之一切交涉等等。而英委之提案，性質與藏委所提者多相貫通，如英國得駐兵於拉薩，並監督西藏內政。我國委員見藏英沆瀣一氣，又受英人威脅，樽俎之間，不復折衝，遂於翌年四月，在草約上簽字。茲錄其大要於左：

1. 中英政府，概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均不干涉其內政。中國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出代表於中國議院及類似之團體；英國不併據西藏之任何部分。

2. 中國現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別利益；並於西藏不駐兵、不設官、不殖民。英國亦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駐軍、不派官、不殖民。

3. 西藏境界與內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內，西藏政府對內藏主權，不以本約有所損害。

右錄之第三條（原案第九條）內有『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內』云云，實爲當時英人存心蒙混我川藏界線之狡計；蓋其附圖中之內外藏，實包括今西藏青海及西康特區之全部，當時我國委員曾力爭此案，但結果青海南部及西康之大部，仍包括於西藏領土中。清政府據報，立向英國聲明否認；後袁世凱欲謀帝制，復向英國提出最後讓步案，承認察木多、八宿、類烏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屬地皆劃入外藏，崑崙

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及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英國不覆。及民國六年，藏番乘我南北戰爭內犯，察木多附近十餘縣皆陷；英領事乃乘機居中調停，約同川邊（即今西康）鎮守使陳遐齡與西藏代表訂一年休戰之約，規定漢軍駐守鹽井、大索、德化、裏塘、甘孜、瞻對等地，藏軍駐守烏齊、恩達、昌都（即察木多）、同普、德格等地，其意蓋即實行草約中所定內外藏之界也。民國八年，英國催議西藏問題，儼然以調停地位自居，仍據前次草約向我國提出二案如下：

（甲）取消內外藏之名稱，照原議（指草約）劃內外藏之地域分而爲二，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甘孜等地劃爲中國境地，德格以西，劃爲西藏境地。

（乙）照原議用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爐、甘孜等地劃爲中國內地；岷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劃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外歸外藏。

此時西南各省人士，咸覺英人用心之深遠，一致反對此項提案；並紛電北京政府詢問西藏交涉之內容，政府始以交涉已往情形分電各省，於是向守秘密之西藏交涉，至此乃得

大白於國內。一時有識之士，皆責政府之荒謬，要求拒絕西藏交涉，甚有指西藏問題較同時被日所佔之青島問題尤爲重大者。政府亦自知此等談判徒致外喪國權，內失威信，遂以南北未統一之理由拒絕英國要求。西藏問題，遂至今尙成懸案。

第二節 英人最近圖藏情形

自西藏問題交涉停頓以後，我國雖視作懸案，置之不顧；然英人則經之營之，不遺餘力。除於歷次交涉取得在藏通商遊歷權外，又謀在電訊交通上掌握全權，以圖制藏人死命。先是江孜通商，英人卽有江孜電報局之設，與印度之電線相連絡，自辛亥藏番謀叛，英人又從中煽惑，鼓吹獨立，驅逐駐藏華軍；隨卽有江孜電線展至拉薩之議。旋以歐戰發生，此議遂亦中止。民國十年，英人舊案重提，派遣技師，實地測量，積極進行，逾年（十二年三月）而全線告竣。自是藏印間通電無阻，西藏之祕密，從此亦被英人洞燭無遺。不但如是，近且傳聞大吉嶺之鐵路，已越亞東、春丕而直築至江孜，印藏連絡，行見益臻鞏固矣。

英人對藏，不但商事交通上謀占先着，即軍事文化上之經營，亦着着進行而未已。關於軍事方面之進行，雖局外人不能探知其詳，然就民國十二年英探險家勃魯斯氏深入西藏探險後之報告文中，亦可窺見一般。勃氏之文，曾揭載倫敦、紐約各報，茲譯其有關軍事之一節於次：

『……吾人與西藏喇嘛政府，已發生極深之友誼關係，而能致此者，以我英國官員之功爲多……我英現在拉薩已有郵局一所，及郵務員多人在內；又有英國軍官數輩在彼，時與印度駐軍（編者按即駐在拉薩者）練習戰術，此足見兩國間相互之精神……』云云。

就上文觀之，可知西藏首都拉薩地方，已有英國直轄之軍隊駐紮甚明。又民國十二年冬，英國又曾派陸軍高級軍官一名，託名旅行全藏，登覽崑崙最高山脈，切實從事軍事測量。據其測量結果之報告，謂由印度南部出兵，十七日即可達川省邊境之敘永。英政府接此報告，遂密令印邊英兵由不丹經狽獠，出波密而達白馬岡（即白馬棍），欲由敘永直窺四川，

以牽制川省援藏之師。一面飭其駐拉薩軍隊，懲息達賴喇嘛左右之親英派，迫走守舊穩健之班禪喇嘛，使藏政完全入於親英派之手。

達賴喇嘛向抱親英態度，自班禪被其迫走後，西藏政教各權，彼悉攬諸一身，英人在藏勢力，由是亦日趨膨脹。據民國十三年秋駐藏辦事長官行署致北京「藏事促進會」之報告函，敘述英人圖藏情形至詳，茲節錄其原函於次：

「……自民二希摩拉會議，界案爭執，擅行簽字，致撤使停議。其時藏人慮我另尋解決途徑，由藏官廈札（現已去世）與英人訂購後膛來福槍五千枝，用以防我。……歐戰後，英國派英官白爾，勾誘達賴竊奴堅桑朗噶入藏，大肆野心，向藏中當局，條陳改革辦法三項：（甲）廢剃度；（乙）提寺產；（丙）徵僧兵；其意蓋欲嗾使藏人練兵叛華。……近乃改變計畫，以類似藏人之哲孟雄人（哲孟雄於乾隆五十八年即為英人所占）聯翩入藏，督辦拉薩警察，將一切內政權柄，完全攫入掌中。上年又由印度購槍五千枝，大炮三尊，機關槍數架，招募藏兵九千餘名；彼方以大吉嶺為大本營，在藏之英兵，由彼

處隨時換防添派……藏中僧俗，人人側目。彼以第一步之計劃已告成功，現又開始爲第二步侵略路政之準備，其進取計劃，以恆河迄東巴爾巴的鋪鐵路爲幹線；一由西力古里至低斯達中，分支至大吉嶺；一由亞薩至白馬棍，分支直達滇邊與緬甸。其由西力古里至低斯達側西沿扛多一帶之汽車路，已經修築竣事；由扛多至廈思馬一百餘里之車道，亦在建築中。以大勢觀之，由印至藏之交通，其完成之期，當不甚遠。屆時彼「路」「政」兩權，皆握入掌中。不但藏人不能支持，中央縱欲援藏，其如崇山峻嶺何？恐全藏非我有矣……」

復次，關於英人對藏文化方面之侵略，亦頗有足述者。原英人見藏事問題，急切不能解決，乃欲由語言文字上根本改易藏人之習俗，使其無形中自然趨向「英化」。此事北京外交部，曾向英國提出抗議，但無效果。按藏人語言文字，除普通事物，仍照藏俗稱呼外，其關於行政事務上之名稱，早已改用中文。年來英人乘我內政未靜，邊務不暇顧及之際，強以武力脅迫藏人廢置中文，改操英語。茲摘錄其代替名詞數個於下：

(按左記名稱，係以英語譯爲藏語者，故與英語原音，稍有出入。)

中國原名

英人改稱

中國原名

英人改稱

警察

捕力思

工役

苦力

官長

腮喇

汽車

哈瓦噶日

郵政

詐

電報

打日(連音)

火車

日里(連音)

此外藏中軍隊，現在亦盡由英人教練，形式上之裝束及機械，固完全英式，即實際上之操作與戰術，亦完全與英軍相同。(不過程度自有高低之別)至達賴所處宮殿，年來亦俱由英工師繪圖改建，拉薩佛居，已漸漸有歐化之概矣。英人侵略之用心，誠深且遠哉！

第十六章 俄國侵略滿蒙之陰謀

第一節 外蒙獨立與俄蒙協約

蒙古幅員遼闊，位於本部十八省之北，土曠人稀，有大漠橫互其間。漠以南稱內蒙，今已包含於綏遠、熱河、察哈爾三特別區及甘邊寧夏轄地之內；漠以北稱外蒙，區域部落仍存其舊，其北邊綿延曲折，皆與俄國壤地相接，民風強悍，礦產豐富，實我國北部之屏障，寶藏之府庫也。外蒙人民，均屬於喀爾喀一系，其人崇拜佛教，而共戴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其歸向之中心，故團結頗堅。有清二百餘年，僅利用其土公行施羈縻政策，而於交通、教育、拓邊、墾荒諸端，均毫無設施，致外蒙之於內地，畫若鴻溝，成彼此不相顧問之勢。夫我之於蒙，既若是其疏遠，於是兢兢逐逐日伺其側之俄國，遂得乘間抵隙，積極進行侵略之謀。從此外蒙風雲，頓改顏色，北部屏藩，有變作他人禁樹之勢。

先是光緒七年（西一八八一年）於中俄伊犁條約內，允准俄人在蒙古有貿易優先權，俄人得此憑藉，於是一面利用貝加爾湖一帶之佛教徒，與外蒙活佛相聯絡；一面又迭組蒙古調查隊，連續進蒙經營，如測量險要，勘查礦藏，規劃商區，創興交通等等，凡有利於彼而可以結蒙人之歡心者，無不設計周詳，盡力以圖。如此日復一日，俄人在蒙之勢力，亦浸淫日盛。宣統三年一月，俄人自恃有此種潛勢，乃以光緒七年伊犁條約所得權利為辭，向我國提出要求六項，並強迫清廷即予承認，茲錄其條文如下：

1. 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文，皆除國境五十俄里（即中國百里）外，俄國政府制定之稅率不受限制。國境彼我五十俄里線內，兩締盟國領土內之物產及工業品，皆無稅貿易。

2. 在中國領土內之俄國臣民，關於民政裁判，歸俄國官憲管轄；若中俄兩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歸中俄混合裁判所審鞫。

3. 蒙古及天山南北諸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移轉居住，不受何等獨占及禁止之妨

害；且一切商品，皆爲無稅貿易。

4. 俄國政府於已設領事館地方之外，更於科布多、哈密、古城三處有設領事之權，此權利之實行，雖應與中國協商，然是等地方兩國人民屢起訴訟，足見實行此權利不可緩。

5. 中國官吏，須認俄國領事對於管理區內之權能，關於兩國人民訴訟，不得拒絕俄國領事會審。

6. 俄國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張家口等處，有設領事館之權；俄國人民，對於是等地方，有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

右六項要求提出後，俄國卽調動土耳其斯坦之駐軍，進逼伊犁邊境，一如不容我國不予承認之意者。清廷不得已，乃悉數允之。

外蒙之於俄國，先以貝加爾湖一帶之同宗教人民之感應而初步接近；繼以商人及「蒙古調查隊」之互相吸引，接近之程度，亦更進一層。俄人見外蒙漸入彀中，乃直接派兵開駐庫倫，並煽動活佛哲布尊丹巴陰謀自治，脫離中國。宣統三年（西一九一一年）八月，

外蒙各王公均以俄人之運動，密議共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君主，上「共戴」爲年號，宣告蒙古帝國獨立。時正值武昌革命軍起義，俄國乘機以軍費佐活佛，使驅逐駐蒙華官，俄人在蒙之勢愈張。是年十一月，俄人更以積極之手腕，向北京政府提出左列要求。

1. 中政府須承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建築鐵路權。
2. 中政府須與蒙古訂約聲明左列三項：

(甲) 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

(乙) 中國不得在外蒙殖民；

(丙) 蒙人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

3. 中國所有治蒙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兩政府協商。

4. 俄飭領事官協助擔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

5. 中國在蒙如有改革，須先與俄國商酌。

時我國尙在革命軍事進程中，未卽回答，而俄乃急不及待，於民國元年，直接與彼卯翼

之外蒙僞自治政府訂左之俄蒙協約：

1.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之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古邊境，與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

2. 蒙古主及蒙政府，准俄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開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得在蒙古享加於俄國人民所享之權利。

3.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訂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此外尙訂有附約十六款，大意規定俄人在蒙有居住之自由，免稅貿易之自由，及設立銀行，開採林礦，設郵通航轄商區諸權。凡外蒙一切權利，俄人皆能自由支配；俄人在蒙者，且得享領事裁判權之利益等等。

右俄蒙協約及附約訂成後，俄政府除通知我國外，並同樣通知英、日、法三國，以表其公然經營蒙古之程度。蓋英國在我西藏之經營，向與俄國幾多之衝突，茲因已得俄政府之默

契，故俄之窺蒙，英國已承認之，殊無所用其秘密。日本則於民國元年七月，曾與俄國有第二次日俄密約之結，規定『劃長春以南之南滿洲及內蒙古一部分（東蒙）爲日本所有；長春以北之北滿洲及其餘之蒙古地域爲俄國所有』云云；故俄人侵蒙至何程度，不妨率直相告。至法國則與俄爲同盟國，更無不可相告也。帝國主義之聯合侵略，猛施於我政體改革未定之秋，乘危相扼，爲禍甚矣！

第二節 中俄蒙協約與外蒙取消獨立

俄國侵蒙之形勢，既如右節所述，則我國爲保全領土主權計，不得不對俄有所交涉，期另訂中俄條約，以補救前此俄蒙私相授受時所鑄種種之錯。不意交涉中，駐北京俄使，非以強硬態度相威脅，卽以遊滑手段相延宕，致交涉經久，仍無成議。政府慮此案交涉若再延緩，恐日後夜長夢多，辦理益形困難，不得已，仍委屈就俄使磋商。計前後共經兩方會議二十餘次，始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雙方簽訂左列之兩聲明文件：

(甲) 聲明文件 (編者按即俄使之來照。)

1.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2.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3.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商工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能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軍隊，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再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4. 中國聲明承認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件，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5.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

商訂。

(乙) 聲明附件 (編者按即我國外交部之覆照)

1. 俄國承認外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2.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尤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3.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4.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各參贊

大臣所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民國三年，政府依右列聲明中之規定，於是年九月頃特派專使與俄蒙代表會議於恰克圖。翌年六月議成，訂中俄蒙協約一道，茲錄其重要者於左：

1.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之中俄聲明文件及聲明附件。

2. 外蒙古承認中國之宗主權，中俄兩國承認外蒙之自治，與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3. 自治外蒙古，無與外國締結關係於政治，土地國際條約之權。
4. 凡關於外蒙古之政治及領土問題，中國政府擔任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午俄照會（編者案即聲明附件）第二條辦理。

5.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午俄條約（編者按即聲明文件）第三條，中俄兩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辦理一切內政；關於外蒙商工事宜，有與各外國訂立國際條約之權。
6. 中俄條約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之大員，其衛隊不得過二百名，該大員之助理專員，分駐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恰克圖各處者，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他處添設佐理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7. 俄國政府遣派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8.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午俄聲明附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

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古、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古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

9.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之中俄聲明文件、附件，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俄蒙商務專條，繼續有效。

此外對於中、俄、蒙間商貨之運輸，及民刑訴訟之交涉等項，亦均有詳密之規定，惟皆側重於俄人方面之權利爲多；而條文中又處處以自治外蒙古與中國並舉，又無異明白表示「俄國已擁護外蒙獨立，與中國爲彼此平等」之意，尙何「俄國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之足云？

自此約成立後，外蒙自治，得俄人之助而肆行無忌，排華益甚；而俄人在外蒙之經營，亦藉其自治之名而愈臻猛進。不意民國六年，俄國內部，忽有空前之大革命發生，帝政顛覆，侵

略政策，一時暫止。惟外蒙古自治政府，素依帝俄爲生命，一旦帝俄崩潰，於是自治中心，失所憑依，而白黨（即俄國之帝制派）殘部謝米諾夫又屢來滋擾，經濟益陷困迫之境。哲布尊丹巴迫不得已，乃從各王公之請，於民國八年十一月間呈請北京政府，自願撤消自治，重受民國統制。政府允其請，隨遣軍隊往庫倫維持治安，並鎮懾俄白黨與蒙匪之勾結竄亂，蒙事乃稍定一時。

第三節 蘇俄侵略下之外蒙

民國七八年之時，俄國白黨餘部謝米諾夫以受赤黨之窮迫，敗竄於我外蒙各地。時日本欲利用時機，思擴展其勢力於外蒙，乃暗助謝氏槍械，使挾外蒙活佛獨立。九年，白黨之受迫竄入外蒙者愈衆，其潛勢亦愈增，而外蒙各王公，亦受彼等之煽惑，遂有二次獨立之圖。是年冬，謝氏部將恩琴因得日本供給軍械之助，率領殘部與蒙匪結合，共犯庫倫。時我國駐軍單薄，禦之不克。翌年（十年）二月，庫倫陷，我國軍隊，盡被驅逐；外蒙大權，自是盡落於俄白

黨之手。此時外蒙一般青年，對白黨之蹂躪疆土，劫奪政權，痛恨至於萬分；乃組織外蒙國民黨召集蒙軍，並設外蒙臨時國民政府於恰克圖，籌備驅逐白黨。

當庫倫被白黨占領後，駐赤塔之赤俄當局，迭向我國要求會剿。北京政府則屢以外蒙之事應由我國自理，峻拒其請。會外蒙國民黨已經成立，遂於民國十年七月，約同外蒙國民軍，會攻庫倫而占領之。自是外蒙政權形式上似已入外蒙國民黨之手，但無論如何，形質上均與北京政府脫離關係耳。

外蒙國民黨既執蒙政，於民國十年（即外蒙潛稱年號「共戴」）十一年蒙歷六月初六日，西一九二一年）組織外蒙民國，並首先與俄訂立俄蒙修交條約。俄國貌似承認外蒙民國，且揚言與之平等，以假定其在國際之地位以蒙世，而遂其完全擺脫外蒙與我國關係之企圖，用心良狡。時外蒙國民黨青年，亦不惜將外蒙古一切軍政、財政、教育、交通、工商、路、礦……等主權，拱手送人。對俄如此寬大，而對華則竭力盡其排斥之能事，如驅逐華官，壓迫華商，推殘華產……等不一而足！

蘇俄自得願使蒙人以後，即逐漸峻嚴其手段，而以征服地視外蒙。蘇俄侵略外蒙古之情形，報章傳述不可勝紀。茲就民國十一年以來俄蒙間祕訂各約之較重要者摘錄兩件於左：

俄蒙密約之一

1. 外蒙政府須宣布公有森林及礦產不在私人地內者，俄蒙人民均有開採墾伐之自由權。

2. 嚴禁外蒙內特權階級之天然財源所有權。各種礦產，須由蘇俄工業家開發；但蒙人亦得被雇工作。

3. 金鑛之經營管理法，由俄國委員擔任之。

4. 庫倫政府，須聘幹練之俄人為顧問。

5. 蘇俄政府，承認蒙民自治，但須組織革命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從新建設一切。

6. 庫倫政府須准俄軍長駐外蒙，保衛邊境，藉防華人之侵犯。

俄蒙密約之二

1. 蘇聯政府與外蒙政府取互相協助之精神。

2. 外蒙每歲以糧食二十萬甫特（編者按每甫特係四十俄磅，合中國二十八斤半）供給蘇俄，由蘇聯政府酌予代價。

3. 蘇俄每歲以價值二千萬盧布之罐頭品及呢絨布疋等項工業製造品供給外蒙，並免在俄之出口稅。

4. 外蒙境內各處鐵路及汽車路，並金、銀、銅、鐵、鉛、錫、煤各項礦產，無論何時發現，均須由俄蒙合辦，或俄國獨辦。

5. 外蒙境內所有江河流域之漁業及各地之鹽池，均須由俄蒙合辦，或由俄國獨辦。

6. 俄人在外蒙享有特別待遇權；外蒙所有一切權利，不得讓與他各國。

此外俄國復威迫外蒙政府與俄人闊金斯夫（爲外蒙財政顧問）簽訂圖什圖業汗金礦採掘權私約四條，其文如下：

1. 外蒙政府將圖什圖業汗部金鑛採掘權讓渡於俄人闊金斯夫，聽其自由採掘。
2. 闊金斯夫採掘該鑛，將來獲得利益時，可由純利益金中提出百分之三十五，歸外蒙政府。

3. 闊金斯夫得享該鑛採掘權三十年，外蒙政府得派員查其決算之帳簿。

4. 闊金斯夫須以俄國現行紙幣一百萬盧布貸於外蒙政府，作讓渡該鑛採掘權之代價；惟此款永無利息；期滿停採時，聽闊金斯夫索回。

依上述數約觀之，外蒙權利，不啻強半入於俄人之手，而俄國又以交通不便爲詞，除一向外蒙政府取得其航權外，又於民國十三年春強蒙政府訂庫赤鐵路借款協定，茲錄其大要於左：

1. 蘇聯共和國爲改善外蒙交通起見，自赤塔至庫倫間敷設寬軌鐵路。
2. 本路敷設資金，蒙任四之一，俄任四之三；其開發鐵路附近鑛產之資金，不在此內，亦不得用他國資本。

3. 工程師聘用俄人，其管理權屬諸蘇俄。
4. 築路工人，用蒙人充之，但屬雇用及其他一切事務，外蒙政府不得干涉。
5. 鐵路沿線兩旁一百俄里內，俄人得自由採林掘鑛，及自由收買土地房屋等。
6. 鐵路沿線之電報、電話、郵務機關，由俄國布置之。
7. 路成後之保護事宜，一任蘇俄爲之。
8. 鐵路當局收支之貨幣，以蘇俄發行之國幣充之。
9. 全路通車後經過五十年時，外蒙政府得以築路之費收回之。
10. 外蒙政府於五十年後不能收回該路時，蘇聯政府當再於九十九年後，無條件交

回該路於外蒙。

蘇俄之侵略外蒙，如右所述，已足駭人聽聞；然同時尙進行一分化外蒙之政策，先以兵占領外蒙部落唐努烏梁海，繼則竭力誘致其青年建設唐努土文共和國，加入蘇聯同盟，並將蘇聯版圖內加入唐努全部，另染顏色，目爲領土之一。當時唐努人民，雖多反對之者，然我

國又以內政未靜，無力出兵爲唐努人援，故此案至今尙未解決。

自蘇俄侵入外蒙後，彼以防止白黨死灰復燃爲口實，卽駐兵外蒙，有久占之意。迨民國十三年三月中旬，中俄解決懸案協定大綱簽字，明白規定蘇俄應撤外蒙駐軍，故十四年二月，俄使加拉罕有自動撤兵之聲明；然蒙俄間一切密約均未取消，且此時蒙軍，已大部由俄人訓練成熟，則俄兵縱撤，亦等於不撤。蘇俄在蒙培植之根基既已如是，故民國十四年冬中俄會議正在進行之際，彼輩竟擅自發行俄文中國地圖，將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地均繪白色；又將奉天之洮南道及熱察綏仍畫入蒙古境內；此外並改稱新疆爲中國土耳其斯坦，似指該省之歸化中國，含有被壓迫之意味者，其肆意宣傳，混淆聽聞，直欲劃我北部胥入其勢力範圍下而後止。故中俄會議，彼甚不願誠意進行；但爲掩人耳目計，初則託故延宕開會，繼則千方辯難我國提案，卒至會議停頓，交涉中止，蒙古問題，依然一無着落。據最近消息，蘇俄已在外蒙設立銀行，發行紙幣，鑄造銀元，並禁用我國貨幣，及其他貨幣，又廣設學校，授蒙人以俄文俄語，其侵略蒙古之設施，至是已由祕密而漸趨公開矣。

第四節 俄國侵略滿洲之今昔

俄自清雍、乾二朝以來，屢有侵略我國東北邊封之志。嘉道而後，見我國國勢漸替，初併我烏得河流域，暨外興安嶺以南之地無數，繼又強占我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數千里（參閱前第七章），又且通航松、黑兩江，迫租旅順、大連，得步進步，於是復有東清鐵路（即中東鐵路，今改稱東省鐵路，簡稱「東鐵」）之敷設。當是時也，俄人之意，豈徒染指滿洲，實欲包舉滿蒙，野心勃勃，莫知所止。然而霹靂一聲，日俄戰起，惡鬪之後，不幸挫敗，自是俄在滿洲勢力，陡落千丈；雖北滿尚在其勢力範圍之下，而侵略設施，以南滿已制於日，大不如往日之運用如自矣。

光緒三十三年（西一九〇七年），日俄爲確定其各在滿洲之權利起見，於是年七月有日俄協約之結，訂明兩國攜手經營滿洲，俄北日南，各不相犯。從此俄人在北滿之侵略，又有急進之勢。如東鐵問題及松、黑兩江航權問題，皆其侵略最大目標之所在，茲分述其過去

及現在情形於下：

一 東鐵問題

東清鐵路之築，本爲俄國侵略滿洲野心之大暴露，故路成後，不僅行政權統握俄人之手，即該路附屬地畝區域，俄人亦欲行使其治理之權。並由路局於沿路廣設學校，教授俄文俄語，以爲推行俄國文化之助。又北滿林礦，素稱豐富，光緒二十八年東路落成之後，俄人初則借該路採伐燃料爲名，劃定林區，專由路局採伐；繼則俄國私人，亦得向當地人民私自購買，以採伐森林爲貿易；由是東路森林，竟成爲俄人之利藪。十餘年來，俄木商如協結氏、福利特、噶瓦次等，財產均達五六千萬以上，大都憑藉東鐵，以爲其掠奪大利之資。以上種種，皆帝俄時代挾其強權奪得之權利。及帝制崩潰，我人滿望蘇俄能依照一九一九暨一九二〇年兩宣言之精神，及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統見前第七章）中之規定，放棄其帝俄政府掠奪我國之一切權利。且該路之護路權，於民國九年由我國收回後，護路之責，即屬於我。迨十三年三月，中俄協定大綱成立，蘇俄對於護路權之歸還我國，

甚爲不甘；於是利用局長猶屬俄人之威權，大裁華員，增引己黨，以圖壟斷全路行政權，而弱我勢。時局長伊萬諾夫，處事專橫，侮華至甚。十四年春，彼既停止我沿路警餉，十二月，又乘我國內亂未靖，不經理事會之議決，擅將我國護路軍免票乘車之向例廢止，意圖箝制我軍隨機應付之活動力，使彼陰謀有一逞之機會。他如沿線地畝界址與行政之糾紛，與管理路局附設學校之爭持，及運輸收入盧金盧布之規定等，無不一依帝俄侵略之舊而厲行之。不僅如是，彼更欲盤據東路，暗中派人勾結東省各地胡匪，嗾使擾亂沿路治安。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果有大幫胡匪，聚於東鐵張家灣一帶，將乘路局無備，出劫客車。護路軍方面聞訊，卽照例派隊持免費證欲登車前往剿辦；不意局長伊萬諾夫強執必先購票，方可乘車；護路軍以向例可以免票，今匪變猝起，防剿爲急，何可橫加阻止！因不之理，相率登車，立待開行；而伊氏見阻止無效，遽非法下令停車，以爲抵制。一時東鐵客貨各車，連累停頓者達八九日之久，損失至鉅。東省當局，迭次提出抗議，要求取消停車令，但均無效；不得已乃將伊氏逮捕，責其違背中俄協定大綱之罪。駐東省之領事團，亦以伊氏舉動，既屬違約，又且違法，咸深表不滿。

蘇俄至是始自知理屈，欲與我即謀解決辦法。二十四日，駐奉俄總領事與奉天交涉員協議解決辦法三條：（一）開釋伊局長及其他鐵路職員；（二）開釋後即行開車，恢復鐵路原狀；（三）運兵手續，照成案辦理，應納運費，由中國紅利部分項下扣抵，不再索現，至護路軍運輸，仍照原案辦理云云。軒然大波之東省鐵路停車風潮，至此遂告一結束。

二 黑龍、松花、烏蘇里三江之航權問題

東三省三大河流黑龍江、松花江及烏蘇里江，本皆爲我國內河。自咸豐八年之璦琿條約暨十年之重訂北京條約成，割黑龍江以北及烏蘇里江以東之地於俄，於是烏、黑兩江，遂一變而爲中俄共有。惟松花江完全在我國領土之內，仍爲純粹之內河，航行之利，我自有權獨占。乃俄人不顧一切，強於璦琿條約內訂明『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祇准中俄兩國有自由航行之權』云云，其意即欲染指航行松花江之利也。其後光緒二十二年中俄東鐵合同成立，俄人以運輸建築東鐵材料，自由開闢由哈爾濱（即今濱江縣）上至吉垣，下至黑河之航路。自是以後，松江之航行日繁，沿岸之物產亦大集，相互爲用，業乃大盛。俄人羨其利，

有漸肆壟斷之志。光緒二十八年，中東、烏蘇里兩鐵路落成，俄人果出高壓手段，迫我國與之簽訂黑河航行合同，凡我國船舶欲駛入黑河者，每年須出溶江費十萬元。自此以後，我國松花江內船舶被此合同所縛，由哈只可駛至富錦、松黑航道，從此阻斷，而航運之利遂爲俄人所獨占。此項主權利權之被侵占，前後殆二十年之久，我國損失之巨，難以勝言。比俄亂發生，白俄船隻，咸不能自保其財產，我國始得乘機收買，恢復兩江航權。惟民國九、十兩年之交，赤黨勢力，已漸及北滿，對於白俄失墜其已侵奪之航權，亟思重復舊觀，一時黑龍、松花兩江航權問題，又起糾紛。黑龍江省當局爲解決此項糾紛計，乃於十二年冬與蘇俄航政機關另制定中俄航行新約六款。據報紙傳載，其文如次：

1. 黑龍江及其他中俄交界各江，許中俄兩國輪船航行。
2. 中國輪船得在哈拔羅士克及尼克來夫士克來往行駛。
3. 俄國輪船，有在松花江下流航行之利益。
4. 中俄兩國之輪船，得在中俄兩國沿岸停泊，起卸貨物，上下乘客及購買貨物，並修

理船舶。

5. 中俄輪船之主持者，不得將船舶賣與他國及雇用他國人。

6. 中俄輪船，在中俄國內停泊或航行時，須服從其所在國之法律。

右約訂後，俄方毫無履行誠意，但求彼船行駛松花江入我內地，不准我船下航黑龍江，以出海口。迨我國與之交涉，彼又潛派軍艦停泊三江口，堵絕我船入黑龍江之路，一時華輪所受停航損失，難以數計。東三省當局乃於十三年春決計擴充海軍，並令禁松花江俄輪航行。時東鐵航務處因其原有輪船及拖船數十艘，係向來行駛於黑松兩江者，得此禁令，反對甚力；但東省當局不爲所動，嚴厲執行禁令，東鐵俄黨（此時尚屬白黨）卒無如何。未幾，亦黨入繼路政，我方仍抱上述方針，以相應付，但對此項俄船，亦未有澈底解決辦法。迨至十五年九月，始由東省當局仿照民國十一年蘇聯政府強制沒收我國海參崴金角灣碼頭及船隻例，將此項輪、拖各船，全部接收代管。自是松花江航權問題，遂告一段落。

俄人之侵略我國東北航權，除恃其強權掠奪外，治江工程之由其獨任，亦爲其重要藉

口之一。譬如黑龍江與烏蘇里江同爲中俄國際河流，而當帝俄時代，此二江之修濬及設立燈塔、航標等項，統由俄人獨辦，我國未嘗過問，因此該兩江航權，亦隨自然之推移，全落俄人之手。民國十一年，我國爲挽救兩江航權計，曾與俄水道局提出交涉，俄人初尙拒絕，旋經一再交涉，始規定此後對於黑龍江修理費，每年由黑龍江省擔任四萬元之辦法；其關於烏蘇里江之修理費，則以此江水淺航短，一時未有決議。而俄方則以我遲延不決，聲稱將由彼單獨辦理。吉省當局至此始一面派人參加勘江會議，一面派人籌備款項，以備隨時支用。十六年初冬，中俄會勘該江，業已蒞事，計航線全長達八百華里，共設航行標桿一百五十處。至華輪在此江者，雖已有二十三艘，惟航權一端，仍未脫俄人之把持也。

蘇俄既一再設法繼承前俄侵略北滿航權之陰謀外，今又拓其侵略手腕於烏、黑兩江會合處之三角洲（即通江子）地方。查該洲之西部有一嘎維克維池，全部均在我國領土之內；乃俄人近來私將該洲東北端之「耶」字界碑移至此池之東岸，欲將該洲全部（原屬吉林綏遠縣）據爲彼有，而以嘎維克維池爲國際河流。殊不知國際公法當以幹流爲界，

從未有以支流爲界者；今蘇俄竟不顧一切，派國防軍占據其地，侵略行爲，昭然如見。

俄之經營我北滿，自日俄戰後而彌力，帝俄傾覆，白俄在北滿經營之林礦等業，大都私自轉讓於日人，自是日人在北滿，遂亦占有一部分之勢力。日俄之於滿蒙，本爲彼此侵略行動上之相互敵手，現蘇俄爲廣續經營北滿計，最近已與日本成立新妥協，雖其內容詳情不得而知，要之爲彼等的協調侵略，可毋容猶豫者；是則東北風雲，猶在變幻莫測之時期中也。

第十七章 日本侵略滿蒙之陰謀

——目的在實現其理想之「大陸帝國」政策——

第一節 日本侵略滿蒙之概況

滿蒙屏障我國本部之東北、正北兩方面，土味膏腴，林礦豐茂，實爲我國財富繁興，寶藏無盡之地。自俄勢東漸，強日崛起以來，咸視滿蒙如俎上肉，侵占之、割據之、耿耿逐逐，各思奪爲己有者有年矣！自光緒二十年中日戰起，俄國遂乘機猛進，力占先着，於是滿洲形勢，大有俄國一臂獨擎之概。既獲敷設東清鐵道之權於先，又得霸租旅順大連於後，囊括富源，強占利益，浸假而有侵越鴨綠，威凌三韓之勢。日人忌之，卽籌對付方策，以相抵制；兩勢相激，卒有光緒三十年（西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兩國在我遼東之大戰。結果俄爲日本所敗，

雖仍能保持其在北滿之已獲勢力，而南滿利權，則完全爲日所奪。自是以後，滿洲遂日處於兩國侵略行動中，至今日日俄勢力，充滿南北滿洲各地，糾紛時起，交涉繁多，有由來也。

日本自光緒三十一年在遼東戰勝俄國後，旋與我國訂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及附約，除將俄國在南滿所獲權利，概予承認轉讓日本外，且又加以充分之擴張（參閱前十三章）翌年（即明治三十九年西一九〇六年）五月，日本遂設立南滿鐵路股分公司，即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同年七月，又設立關東州都督府，積極進行侵略南滿之政策。南滿鐵道會社（以下簡稱「滿鐵」）與英之東印度公司性質相同，專以經營滿洲爲宗旨，其資本總額爲日金二億元，內半爲官資，即以掠奪所得之長春旅順間已成之鐵道及其附屬之一切財產充之；其餘半數，則由日本人民募外債及公債充之。本部設在大連，支部分設東京上海兩處，於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正式開辦，經營諸般業務。藉彼不平等條約之庇護，各事皆積極進展，至民國九年（即大正九年）四月，復增加資本至四億元，對於經營事業，亦積極擴充：如（一）鐵道業，（二）鑛業，（三）海運業，（四）電氣業，（五）堆棧業，（六）鐵路附屬土地及產業

之經營外，其他爲日政府所許可之事業如文化之經營漁權之獵取等……種種侵略，不勝枚舉。

日本既積極經營我南滿，同時復染指我內蒙古之東部（卽東蒙）。民元之際，日俄乘我國內部多事，曾私相密約，彼此以長春爲界，北歸俄國，南歸日本；此外復欲宰割我蒙古，而尤指定東蒙與南滿相連，日本得獨擅自由經營之權。自是以後，滿蒙兩字，遂以日人之經營而成一名詞。而日之對待滿蒙，亦直視作領土，不稍有所瞻顧，經之營之，大有建設「大陸日本帝國」，捨滿蒙莫屬之概。此層我人所當格外注意者！

當民二之際，我國共和新建，國家基礎，未臻穩固，日本又利用時機，誘我新政府承認其在滿蒙建築五鐵路之權，以爲其承認中華民國之交換條件。所謂五路者，卽（一）開海路，（二）四洮路，（三）洮熱路，（四）洮長路，（五）吉海路。就中之四洮路，係由南滿鐵路所經過之四平街至洮南縣者，（洮南原爲東蒙地域）此路現已築成多年，有日款在內，故路成之日，卽不啻爲日人開一入蒙之捷徑也。

蒙人崇奉佛教，日人知之甚審；日政府爲欲勾結蒙古王公，以便其攘竊東蒙土地之謀，乃使日本浪人冒充教徒，潛入東蒙，曲盡煽惑勾結之能事；故東蒙王公之被其鼓動者，實繁有徒。日本對於蒙古方面之感情，既有相當之聯絡，於是移民墾殖東蒙之政策，亦頻頻進行而勿懈。至大正十二年之秋，日本自遭空前之大地震後，侵蒙之想，益趨積極；而十三年夏，又有美國移民法案之實施，對於日本移民美洲之路，宣告斷絕，日本爲安插過剩之人口計，更不得不注意滿蒙之經營。數年前日人曾組織所謂日蒙佛教聯合會與蒙古視察團者，卽爲彼積極開發東蒙之預備步驟也。

近年我國內政不寧，戰爭頻發，統治東三省之野心家，常憑藉其地勢之優越，暨日人之暗助，屢次斬關而入，思欲稱霸中原。日人利其力，故結納之援助之，一而使其參與內爭旋渦，一面卽乘機攘奪滿蒙利益。近年日本在滿蒙勢力澎漲，至於極度者，皆彼輩爲虎作倀之所致也。

日俄在南北滿之勢力，本處於彼此衝突地位，自俄國赤黨革命以後，北滿原有之俄人

產業權暨營業權，大半私相嬗脫於日人之手，故近來日人在北滿勢力，駸駸日上，不弱於俄。俄人有鑒於此，不但不與之爭，且與之攜手，訂共同經營北滿之約，此種伎倆，不問其事實上兩方面是否能行，要其危害我國主權之程度，視前當更不相侔矣！

第二節 日本侵略而滿之野心

日本於光緒三十二年先後在南滿洲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關東州都督府後，業務之建設與經濟及軍民政之設施，均着着進行。計歷年來日本侵略南滿之事項，大小錯綜，不勝縷陳；茲僅舉其重大者於後：

〔一〕安奉鐵道協約 日本自戰勝強俄獲得我國南滿諸般權利以後，於光緒三十四年（西一九〇八年）開始切實經營，除首先與清廷訂立東京協約，規定彼有採伐鴨綠江森林之權利外，復於同年乘北京清廷發生政變之機會，提出其覬覦已久之安奉鐵路敷設權問題，要求承認。我國以該路係聯絡朝鮮與滿洲交通之孔道，關係至鉅，故於勘線及收買

地基問題，頗費磋商；日本見我態度滯遲，遽準備海陸軍事，令南滿鐵道會社自由行動。清廷見其勢洶洶，不得已遂於宣統元年七月，悉如日人之意結安奉鐵路協約。茲節錄其大要於左：

1. 中國確承認前次兩國委員勘定之路線陳相屯至奉天一段，由兩國再協議決定。

2. 軌道與京奉路同樣。

3. 此約調印之當日，即協議購買土地及一切細目，翌日即行急進工事。

4. 沿鐵路之中國地方官，關於施行工事應妥為照料。此約締後，日本入滿之捷徑，不啻即於此開端，而南滿之危殆，亦從此更加一層。伊藤博文嘗曰：『朝鮮為日本渡滿之橋。』今朝鮮早滅，安奉久成，滿洲之入其甕中，實勢有所必至矣！

(二) 間島問題 安奉鐵道協約告成，日本見清政府之庸懦可欺，乃得隴望蜀，又思侵吞我間島。按間島在吉林東南邊境，與朝鮮有圖們江相隔。當同治年間，朝鮮大饑，其民咸渡江入間島，開田圃，設村落，清政府為收容屬國災民計，設延吉廳以治之。設治後，派兵保護，按

戶徵糧，相沿成習，是間島固我領土明矣。及光緒三十三年，日本突以保護朝鮮人爲名，統監伊藤博文擅自派兵占領間島，並由統監府設派出所，公然奪我主權。我國以日本無故派兵占據領土，遞文抗議，要求撤退日兵並取消派出所。日本非但置之不理，且誘送本國商人及娼妓等居於間島，以圖久占。自是間島交涉遷延不決者年餘。及安奉鐵路問題解決，日本遂乘勢繼提間島問題，清廷畏其強暴，未幾，即與締間島協約，其要點如下：

爲界。
1. 中日兩國協定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爲起點，依石乙水

設領事館。
2. 中國准外國人居住龍井村，甸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等處貿易，日本於此等地方，得

3. 中國准韓國人民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

4. 墾地韓民服從中國法權，一切與中國人享同等待遇。

5. 韓人訴訟事件，由中國官吏按中國法律秉公辦理，日本領事或委員，可任便到堂

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領事到堂；如中國有不按法律判斷之處，日領事可請復審。

6. 中國將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會寧鐵道聯絡，一切辦理，與吉長鐵道同。

7. 本協約調印後，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於兩月內完全撤退。

間島本係圖們江中之江通灘，廣袤不過二千畝，日人之盡力以圖，其意蓋在染指延吉一帶廣大平原，並欲我國承認延長吉長路線，使與朝鮮之會寧路線連接，得與安奉路成犄角之勢而已。及右約訂而日人之目的全達。今自圖們江過龍井村至天寶山之天圖鐵路，已告成多年，而天寶山無盡藏之銀，從此非復我有。據最近消息，（民國十六年十月）圖們江橋已經日人建築告成，並已鋪設軌道，自朝鮮之會寧，可以直趨吉境；一旦吉會路全部告成，則日人可西取安奉，東取吉會，皆能深入滿境而制其死命。

三、滿洲五案協約 本協約與間島協約同時簽訂，所謂五案協約者，即（一）新法鐵

道，(二)營口支線，(三)撫順炭坑，(四)安奉沿線及南滿鐵道幹路沿線之鑛務，(五)延長京奉鐵路至瀋陽城根是也。此五案同發生於光緒末年，茲將其經過情形略誌於後：

1. 新法鐵路 爲自新民屯至法庫門路線。初清政府欲借營口英商之款建築之，以分日人在東省壟斷一切之勢；日人知之，乃藉口以此線爲南滿鐵道之平行線，極端反對。清廷不得已，卒中止進行。

2. 營口支線 此支線於光緒二十五年，由東清鐵道會社規定在修造南滿鐵路時暫得敷設，以便運輸材料；但南滿鐵道落成後，該支線即應拆去云云。及日俄戰後，南滿路線歸於日本，則路成後該支線仍應照約拆去，而日本偏執不肯，可見其別有野心也。

3. 撫順炭坑 撫順炭坑，在奉天城東六十里，日公使強以該鑛爲東清鐵路附屬品，要求利權應歸日本。清政府以該炭鑛在東清鐵道三十里外，拒不允，而日使堅持固請，卒被其掠奪以去。

4. 鑛務 中日安奉鐵道協約中，本無日本得在鐵道沿線經營鑛務之規定。而日本

則恃其強權，無端要求該路沿線之鑛務，與南滿幹線一帶之鑛務，一併由中日合辦。清政府無如之何，卒如其請而罷。

5. 延長京奉鐵路案。日俄戰爭時，日本在新民屯奉天間鋪設輕便鐵道二十七哩，將京奉路軌延長至奉天城脚。其後我國欲向日本收回，而日本不允，案遂擱置。

右五案本皆爲滿日間之懸案，及安奉路與間島兩問題相繼解決，清政府遂牽就日人之意，與結滿洲五案協約如下：

1. 中國如築新法鐵道時，當先與日本商議。

2. 中國允日本，營口支路俟南滿鐵道期限滿了同時交還，並允將該支線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3. 中國承認日本有開採撫順煙臺兩處炭鑛之權；日本承認該兩處開採之煤斤，納稅與中國，惟稅率應按照中國他處最輕煤稅之例，另行協定。其鑛界一切章程，亦另委員定之。

4. 安奉鐵道沿線及南滿洲鐵道幹路沿線之鐵務，除撫順煙臺外，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東三省督撫與奉天日本總領事議定之大綱，歸中日合辦。

5. 京奉鐵道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無異議。

以上諸案解決後，日人旋又取得我渤海漁業權與領海權，又鴨綠江架橋及南滿洲一部分電線敷設權與使用權，亦次第由彼侵占以去；日本在南滿洲之根基，自是乃愈益穩固！

〔四〕滿蒙五鐵路之要求 民國二年，我國二次革命發生，在南京之日本僑民，有三名誤被張勳軍隊所殺，日本遂挾以為要求之資；同時又值我國選舉正式大總統，盼望列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之情甚殷，於此遂益予日人以借重要挾之資。際此時會，關於滿蒙五鐵路建築權讓予之要求，遂應運而生。其五路之起迄地如下：（一）開原至海龍城；（二）四平街至洮南府；（三）洮南府至熱河；（四）長春至洮南府；（五）海龍城至吉林。此五條路線中，由四平街至洮南之一線，業於民國七年即經築成，今自洮南展長至昂昂溪之軌道，亦於民國十五年七月全部通車，而滿鐵勢力，同時亦由南滿橫越東蒙而伸入北滿矣。

【五】二十一條中日本對滿蒙之要求 民國四年一月間，日本向我國提出要求二十一條，五月間，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茲錄其關於滿洲方面之重要條款如下：

1.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2.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3.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4. 中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各鑛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鑛，另行商訂。

5. 中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甲) 在南滿洲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乙) 將南滿洲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6. 中政府允諾如中政府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政

府商謀。

7. 中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限。

右約第二條後各款，日本均要求原文中，均以南滿洲與東部內蒙古並舉。此處因專敘滿洲方面，故一概將「東部內蒙古」各字節去。惟吾人應認識日人侵略目光中，久已視滿蒙爲同一之標的，我人卽不全舉，亦能喻也。

〔六〕關於南滿洲諸般要求之照會 日本侵我南滿，既一再以條約剝奪我無數利益，而猶不自足，時以照會補充之，促進之。此種照會，有關於開鑛權者，凡吉奉兩省有名煤、鐵、金、銀、諸鑛，悉被搜羅在內；有關於南滿洲（東蒙）借款之優先權者；有關於顧問之聘用者；有關於商租問題者；進迫之甚，無微不至！

〔七〕鄭家屯事件 當二十一條要求提出之時，條件內恆以滿蒙併爲一談，我國堅拒之。五年，日本突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派兵開駐四洮路線中心之鄭家屯（卽今遼源）。

縣)並擅設警察,喧賓奪主,以圖挑釁。後鄭家屯市中偶有一小孩誤以瓜水潑於日商身上,日警即大肆威風,兇毆小孩;當地駐軍起與交涉,日警竟開槍向我軍隊射擊;我軍恨其無理,亦開槍還擊,結果雙方各有死傷。日本遂借題發揮,大調援軍,並對我國提出嚴重要求八條。就中重要者有:(一)承認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締南滿洲及東蒙之日本臣民,於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中國並於南滿洲增聘日人爲警察顧問。(二)駐紮南滿及東蒙之中國各軍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爲名譽顧問。(三)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教習等條。後經一再交涉,至六年一月,案始告結,然日本始終不允撤消派駐警察一條。

【八】南北戰爭時代日本對滿蒙之侵略 日本對於滿洲之鐵路、森林、鑛產諸項,既大部歸其掌握,然尙貪心不足,乘我民國六七兩年南北戰爭之際,向北京段祺瑞內閣懇懇借款,其目的一面在換得我國種種權利,一面復使段氏擁兵有資,長我內亂而便彼侵略。如六年十月之吉長鐵路借款六百五十萬元,七年六月之吉會鐵路預備借款一千萬元,與同年八月之吉黑全省金鑛、森林借款三千萬元,又同年九月之滿蒙四鐵路(1.開原海龍至吉

林2. 長春至洮南；3. 洮南至熱河；4. 洮熱間之適當地點至某港。）借款二千萬元計此兩年。中日本爲謀侵滿蒙而借予段內閣之款項共達六千六百五十萬元之鉅，舉滿洲一切森林、鑛產、鐵道諸權利，全被包攬以去。

【九】中日軍事協定與滿洲之關係 民國七年，日本以「參戰借款」爲餌，與北京段內閣有中日共同防敵協定之訂立。該協定名義上雖爲援助西比利亞之捷克斯拉夫克軍與阻止德奧聯盟勢力之東漸而訂，而實際上日本實欲乘此機會占據東部西比利亞，及攘奪俄國在北滿之權利；蓋其出兵協防區域，除東部西比利亞外，復藉口我國滿蒙等處兵力單薄，擅自派兵侵入東省鐵道，建置軍事工程，徵川軍用地關，甚至各該地本國駐軍，亦歸日軍司令指揮，種種侵權，令人髮指。

【十】廟街事件 日本自與我國訂立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之後，其派赴西比利亞之軍隊，不下十萬之衆。民國八年，俄國勞農軍節節勝利，有統一全俄之勢；西比利亞之英美等聯合國駐軍，以大勢所趨，有承認勞農俄軍之意。九年一月，聯合軍遂開始退出西比利亞，獨日

本則藉口廟街（亦稱尼港）方面之兵民會遭過激黨殺害之事發生，頓兵沿海省不退。又在貝加爾方面之日軍，則又以防止俄黨侵入滿洲朝鮮爲口實，復全部撤至東省鐵路沿線駐紮，有實行占領北滿之意。

廟街事件，本全爲日俄間之問題，而出事後日本忽強指停泊該處之我國軍艦，曾助俄黨炮擊日人，擅行派兵扣留我艦，並提出賠償道歉等條件，要求我國允諾。我國畏其強暴，除當即賠償卹金三萬元外，又向日政府道歉了事。

〔十一〕琿春事件 民國九年十月有朝鮮人以不堪日本之虐勾結俄匪馬賊等突入我吉林之琿春，焚日本領事館及日本街而遁。事出後，日政府即派軍擅入琿春，自由行動，並進據和龍、延吉、汪清、東寧、寧安五縣，捕殺已入我國國籍之韓農，查抄韓人教會學校，焚其家屋，殘暴慘酷，無所不至。又復舒展侵略手腕，於事平後仿鄰家屯已事在所占各縣擅設警署，派置日警，然後將軍隊撤去一部；其視南滿直與彼領土無異矣。

〔十二〕南滿撤郵問題 日本於日俄戰爭時在南滿所設之野戰郵政及軍用電報等，

戰後本應由我國收回，而日本非但抗阻，且從而擴充之。關於日本擴充南滿電線情形，本篇前已略述一過，茲對於其設置之郵政問題，附帶在此一述，以明日人侵略設施之周備。按各國在華郵政經「華府會議」議決規定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前撤消，南滿日郵，當然同在撤消之列。而日人僅將滿鐵沿線車站以外各城鎮之郵政撤消，而對於在鐵路附屬地內者，仍一如昔日。且各城鎮日郵於撤消後又另設所謂「約束郵便」（即特約郵件處之意）者，是撤消不撤也。

〔十三〕商租問題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以最後通牒逼我國袁政府屈服於其無理要求之下。至五月二十五日，袁政府卒與簽訂所謂「二十一條要求」者。此項要求中，有一部分係關於滿洲土地商租權問題，其條文爲「日本國臣民，爲於南滿洲建設各種商工業上之建築物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必要之土地。」及該約換文規定有「商租之文字，附以三十年之長期限，且包含無條件得以行使之租借」等語。按商租云者，即日人對於東三省之土地，撤消其依貸貨關係之商租權，而與華人同有自由的土地所有權之謂；日政府以

南滿日僑日多（今已有二十五萬左右），而對於該地土地之所有權，苦尙不能自由，殊於日僑發展前途有礙。故自民國十五年以來，日政府對於此項商租問題，尤有急謀解決之意。然而滿洲係我國領土，二十一條要求，亦完全出於日本之無理壓迫，我全體民衆始終一致否認，而日人硬欲執此以恫我，適以見彼野心之恣肆無忌耳！

〔十四〕電氣事業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自創辦成立，即在大連、瀋陽、長春及安東等處，經營電氣事業，旋又在撫順及鞍山兩地由煤鐵鑛供給電力，經營更大之電氣事業；又建築電氣鐵路；可見其業務旺盛之一般。電氣事業既甚發達，日人則漸以其政治侵略勢力，將發電所、電燈公司等先後遍設於滿洲各埠，即北滿亦被其侵入。日人既壟斷我全滿電氣事業，則其於工業經濟上之聲勢，已握生死之權，而日人意猶未足，近年常利用其各通信社之長途電話，私供商用，冀欲由此攘奪我東三省電政。此尤堪我人注意也。

〔十五〕經濟侵略之一般 日本經營我東三省，自始即具有經濟侵略之野心，計其二十餘年來在我東省所營大小丁商業機關，其資本最小在一萬元以上者，（如數十百萬以

至數千萬不等，共凡三百零九家之多，綜其資金不下十二億元。然此猶係日人獨資經營者；此外以中日名義合辦之工商機關，亦不下數百家，於此可見日本於東三省投資之雄厚與金融勢力之偉大！日人又爲發展其在滿洲之實業謀操東三省經濟之霸權計，前曾在大連有滿洲經濟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司全滿一切工商事業開發改進之方針。該會成立以後，日人在東省之諸般業務，遂愈有着着進展之勢。去年（十五年）六月二十九，該會在大連關東廳第三屆會議時，不但對於當前日人所營事業，有嚴密之督促與改善；即對於今後十年內滿洲全般經濟上之設施計劃，亦有重要之決議。茲舉其爲外界所已知之數綱領，摘錄於次：

1. 保護獎勵棉花之栽培及紡績事業。
2. 羊毛之增產及其改良。
3. 獎勵柞蠶（編者按此爲東三省之特產，亦稱野蠶）及絹綢織物工廠。
4. 獎勵家蠶及製絲工廠。

5. 開拓滿蒙之木材。

6. 改良大豆及其他特產物之增收。

7. 開拓滿洲之水田。

8. 關東州內增設鹽田及曹達工業之計劃。

其餘如如何輸出滿洲原料，如何推銷彼國熟貨，如何獎勵日商貿易等等，亦盡在彼政府與在關東州之日本官員，籌商熟慮中。以上榮榮大端，東三省之一切利源，盡包括在內，我人慎無以其俸寥寥數行文字而忽略之！再日人之計劃，是注重實行者，彼利用我東三省當局已有年數，其目的無非在獲得右列數端之實施權。今日人已明白規定此項事務之進行方針矣，足見東省當局早已予彼相當之默契，此則我人與東三省同胞，均當竭力注意者也。

【十六】文化侵略之一般 日人經營東省，除努力發展其經濟勢力外，對於文化事業亦異常注意。其目的不外使僑滿之日人得受相當之教育，以熟習滿洲風土人情；使華人得受相當之「日本化」教育，以造成青年華人之親日心。故其設立之學校與圖書館，年有增

加。近年滿鐵會社特於其所謂之「地方課」內另設專股，辦理一切文化事業，並積極擴充，年支教育費達數百萬元之鉅，其文化侵略之心，可不待深言矣。

日人在南滿洲設立之小學校凡三種：一種專收日僑子弟，一種專收華童，又一種則日華童兼收，前一種稱「尋常小學」及「高等小學」，後兩種則稱「公學堂」或「書院」，但以「公學堂」稱者爲多。公學堂之教育華童方法，完全爲「日化式」，與我國自立學校大相背馳；其招收華童，亦用強迫方法，每屆學年之始，輒派遣其擅自設置之日警，分往華人居戶勒迫入學，有不從者，罰其家長。故南滿各處如關東州、若滿鐵沿線、若安奉沿線、若延吉一帶之華童，大有被迫灌受「日本化」教育之勢。此等公學堂畢業之華童，以其所受教育之結果，其心靈完全與華校同程度者異。曾有人就此等學校畢業之華童而作下列之問答曰：

問……『大連旅順爲何國之土地？』

答……『自古係日本土地。』

問……『日本人在東三省，何以如此之多？』

日本要同中國通商，所以從等費拿了金銀來替中國人辦實業。」

問……『日本人把東三省糧食儘量運去，與東三省人民有害否？』

答……『無害，日人也運來洋貨，都是好的。』

問……『對於日本人在東三省之種種設施贊成否？』

答……『日人在東三省設學堂，辦工廠，叫我們讀書，給我們事做，我們非常感激他們的。』

的。

問……『今日何日？』

答……『大正十五年○月○日。』

此係日本在南滿對於華童之訓練，雖上列記錄，不免尚有出入之處，然即此已可窺知日本不除勞瘁，盡力爲華人設施教育之用心！此外若女子教育，若中等教育，亦皆特編書籍，注重華生之特別訓練。至職業及專門學校，則以畢業後之留學或相當之職業位置爲號召；凡華人之在此等學校畢業者，可直接送往日本留學，並津貼費用；否則亦必安插在滿洲日

人機關中任事；以故華人之投考是項學校者甚多。其麻醉華人之手段，與華人之自願受其麻醉而不辭，雖亦大勢使然，實則至可痛心也。其餘尚有補習學校三四十所，又圖書館二十二所，均分設於滿鐵附近諸要區。在旅順尚有博物館，考古館，紀念館之設，對於滿蒙風俗物產之實物或照片，搜羅異常豐富，實爲日人經營滿蒙最重要之憑藉也。

以上係約述日人在南滿設施文化侵略之概況；又以其一切設施，均有不平等條約爲之護符，故其熏陶力，麻醉力尤易普遍於民衆。今如撫順、鞍山等地之勞工，幾不知今世復有所謂中華民國者，其文化侵略毒人之深，洵海滿危亡之癥結所在也！

日人侵略我東三省之事業，遠不止如上所述，然卽此以觀，已大足駭人聽聞，況又遠過之！至其侵略成績所以能臻此域者，固由日人之善於經營，而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與其軍事政治侵略之相互發揮，實有以致之。則日人之心滿意足，更何待言！按日本自光緒三十二年

（明治三十九年，西一九〇六年）開始接管關東州及經營南滿諸般業務以來，截至民國十五年止，適足二十年。日人回顧二十年中經營之進步，因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大連

舉行大規模「之關東州二十年施政紀念」之儀式。此舉之榮，正我之辱也。而當時我東三省當局，竟亦靦顏派代表參預頌揚，誠不知有國者矣。當此會開幕時，日人方面之祝詞甚多，類皆「欣念既往，努力將來」之積極語。茲特節錄南滿鐵道會社社長安廣氏之祝詞於下，以見日人心目中之滿洲爲何如也！其詞云：

「……回憶自明治三十九年，在此地創立民政署施政以來，二十年間春風秋雨，我等市民經許多難關，嘗幾許辛苦，蒙上天之保佑，皇室之積威，以及地方施政之得宜，實爲近世史上稀有之發展，罕見之進步。若回顧當時，關東州之人口，不逾現在三分之一；（編者按現在南滿關東州之日僑，已達二十五萬衆。）例之目下連埠居民，相差十倍，其發展不可謂不大矣。至於產業貿易之發達上，更爲令人驚嘆無已，二十年前額不過數千萬，而今即南滿之輸出入貿易，亦有二億萬之巨；大連埠邇來貿易市場凌駕中國全土，占中國稅關所在地中第三位焉。（編者按十四年度大連之貿易額，已達六百五十萬噸值金錢六億萬元之盛。）從州內農村之發達言，亦頗隆著。竊查亞細亞大驛雖廣，然欲求生命財

產安固，若我關東州之高枕而臥者，實不可得也。故今日之祝賀，不但爲關東州慶賀，沐帝國國威之七千萬帝國臣民，常亦同此忻忭莫名』云云

觀此可知民國十二年三月關東州租期（二十五年）既滿，而日人強以我全國否認之二十一條爲藉口，霸不歸還之用心，實爲彼國上下早已決定之計劃也。年來我國北方失敗之官僚軍閥，營安樂窩於大連者，不知凡幾；卽權勢赫奕之輩，亦多有在彼預營窟宅者。此誠如安廣氏所言：『……欲求生命財產安固，若我關東州之高枕而臥者，實不可得也』云云，不啻爲我國北方許多大軍閥大官僚之心坎寫照也！日本既侵略我之土地，又營其地使成爲我國一部分特權階級者之「安樂窩」，期滿不返，視同領土；此我國家莫大之恥辱，亦我民衆人人不能卸除之責任也，願同胞共早圖之。

第三節 日本侵略東蒙之野心

日本自民國二年與俄國暗訂密約，朋分我蒙古權利以後，東蒙土地，彼卽視爲囊中物，

而急急推加其經營南滿之力以營東蒙。蓋自一九〇〇年北美合衆國議院提出移民法案後，雖聚訟多年，未能即決（按美國此案至一九二四年七月始頒布實施），而日本之移民北美暨檀島者，無形中即受其限制。然日本乃一蕞爾之邦，而人口之增殖，近年來已年自五十萬至七十萬（最近有將及百萬之數），地狹而瘠，無以爲容，則其向外發展之勢，亦自有不可遏者。於是既見拒於彼，乃不得不求伸於此。東蒙曠野，極目千里，日本視之，遂不啻安插其過剩人口之唯一尾閘。當民國四年初春，日本乘歐戰正酣突向我國提出之二十一條要求中第二號各款（見後十九章）即完全爲經略滿蒙而發者，自是「滿蒙問題」乃日噪日人之口而聒於吾人之耳。及四洮路成（民國七年通車）而日人入蒙之門大開；支路（四洮之支路，自遼源至通遼，民國十年竣工）築而蒙禁盡弛；於是木屐之跡，遍佈東蒙之野。有所謂「日蒙佛教聯合會」者，則日人藉以聯絡蒙地王公之組織也；有所謂「蒙古視察團」者，則爲日人調查蒙地風土人情之組織也；威脅利誘，鼓動煽惑，各竭其能，以達最後攫取東蒙土地之目的。及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秋大地震發生以後，又繼之以美國移民法

案之實施，於是「滿蒙積極政策」之口號，遂甚囂於彼土。益以有不平等條約之護符，故移民墾殖，經營農畜，皆取直接行動。其政府則另派富有專門技術之人，入蒙指導，除分別獎勵其民積極進行外，並予以資助，使務底於成，其用心彌遠，可見一斑。

日本之急急經營蒙古，除上述之目的外，尚含有抵抗蘇俄獨占之意；近日日本輿論界常唱：「日俄兩國對於蒙古應平流共進」之說，則其不甘俄人獨占，已爲彼邦輿論界一致之呼聲。所惜我國自有領土而不知爲謀，竟任鄰國之人鉤心鬪角，逞其縱橫馳騁之謀於其間，此實我人所當引爲最恥辱最痛心之事也！

日本朝野一致經營東蒙之急進，具如上述，而當經營之衝者，則爲負有財名而具有相當勢力之大倉喜八郎氏。該氏爲日本在南滿有名之投資家，年邁財多，雄心甚富，嘗立願開發蒙古荒地，不成不止，故日政府甚信任之，且力爲之後盾。氏在民國十一年春即從事蒙古水田業之經營，以有彼政府爲之後盾，雖成效未著，然進行不稍頓阻。近年又新組一「蒙古屯墾同盟會」，其目的在聯合日本農業界大規模的前往蒙古開墾荒原，使盡變爲日本式

之「水田」大倉氏原墾之地，爲數已二十萬畝，俱在東蒙離鄭家屯二百里上下之荒郊中。其地本無道路，彼乃私行建築，自鄭家屯至墾區之寬道；又私與墾區附近之各活佛訂立賃地契約，以便隨時拓展開墾。大倉氏既具此野心，爲欲達其雄圖大略計，又預備在哈爾濱（濱江）設立一興業銀行，以爲發展東蒙墾殖事業之本。一面又呈請其政府於墾地設置警備機關，撥給軍用器械；陽借防匪禦盜之名，陰樹墾區日農特有之勢力。此外計劃交通事項，籌建輕便鐵道，侵略深心，無微不至！近該氏雖去世，然其侵略遺行，吾人當痛憶之！

第四節 日本最近之滿蒙政策

日本對我滿蒙之政策如上所述，本無時不在積極侵略中。但自民國十六年春我國國民革命軍勢力達於長江南北以後，日本帝國主義軍閥內閣田中義一氏深懼其數十年來藉不平等條約所掠奪我國之一切權利根本上發生搖動，乃不恤國際公論，徑以鐵腕加之我滿蒙等地，積極以武力金錢援助我北方殘餘軍閥，以冀壓迫我國之新生機而苟延其不

義條約之權利。田中氏對於滿蒙，且有更大之野心，一面慫恿彼國輿論界力倡滿蒙本非中國領土之怪論，一面則認張作霖爲交涉主體，以種種威迫利誘之手段，盡力擴大其超條約之要求，而實施其所謂「滿蒙積極政策」。

當田中內閣之此項政策發露其端倪時，我東三省民衆，曾被激起盛大之反日運動，義憤所佈，全國響應。乃田中氏則以大拂所欲，嚴責張作霖竭力壓制；對愛國之民衆，橫加摧殘，取締惟恐不力，致東省悲壯之民氣，卒屈抑而不獲伸。然此種民氣，雖未獲澈底表現於東省，而情之所激，義之所感，早已使舉國民衆，增進一層同仇敵愾之決心矣。

滿蒙積極政策，自田中唱之於上，其國民，隨聲應和於下，於是進行愈烈。先於民國十六年（即昭和二年）七月初舉行「東方會議」於東京，討論決定對華全部政策外，又於八月中旬，續有「大連會議」之召集，議決對於「滿蒙積極政策」實施之方案。關於前者之決議，係對中國南方用挑撥收買政策，以分裂革命勢力；對山東盡力援助張宗昌，以阻革命勢力之北進；對滿蒙則施積極兼併政策，以遂其侵略之願。本節中所述，即關於後者之會議。

茲先錄其會前之三大方針，與會後之三大決議於次：

(甲) 會議前之三大方針：

1. 日本應要求擴張對京奉鐵路之某種權利，凡東三省中國自辦鐵路認爲與日本利益衝突者，應干涉之，不許建造，如打通吉海等路是也。

2. 日本應釀集巨額資本，辦一大規模之鐵工廠，包攬東三省應需之路軌及工業用之鋼鐵材料。

3. 日本應將朝鮮等三銀行合併爲一，厚集資本，要求奉方委其代爲整理「奉票」，以便根本的救濟東三省財政金融。

(乙) 會議後之三大決案：

1. 日本爲維持滿蒙和平，以便各國之安居，按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大精神，不問何國，皆可共同從中開發，以期經濟之發展，但無論何時，不准侵犯日本之地理的歷史的優越地位；否則不論何國，日本必斷乎排除之。

2. 滿蒙統治者，無論何人，日本不干涉內政，且爲維持治安，又必應力予援助。

3. 以張作霖爲對方，開始與之交涉「商租權」問題，及其他一切懸案。

右方針既定，田中卽訓令駐北京芳澤謙吉公使直接與張作霖交涉滿蒙問題；對於東省民衆繼起不絕之愛國運動，亦嚴責張氏極力壓制。茲再錄田中內閣向張作霖所提要求之重要者於次：

1. 承認日本有築吉會、洮齊、洮索、大賚、賓黑、新林六鐵路權。
2. 日人在滿蒙有畜牧權。
3. 附屬地以外礦產森林，日本有採伐權。
4. 日僑有內地雜居自由權。
5. 日僑有買賣土地權。
6. 日本警察有行使職權於內地權。
7. 滿蒙如有事業企圖，須先向日本大倉組接洽。

8. 中國軍隊須聘日本軍官爲教練。

9. 日本可在內地設學校及寺院。

10. 實現滿蒙爲一特別平和都市起見，對於外省軍隊，外國軍隊，及有礙治安之共產黨，須竭力排除之。

此外日本之外務，陸軍兩省，對於田中內閣之「滿蒙新政策」復議定互相聯絡，使國內部之政爭，絕對不許波及滿蒙，以期「大滿鐵主義」之實現。其方針如下：

1. 滿鐵公司，立於外交陸軍兩部密切聯絡之下，實施其新政策；更同時擴張滿鐵公司之實權，以實現大滿鐵主義。

2. 對於東三省之政策，依陸軍部與外交部之完全聯絡，以圖政情安定（編者按此即武力對付也）並期中國內部之政爭，絕對不波及東三省，俾滿蒙日僑得以安定生活。

3. 速與中東路成立通運協定，以期保持日俄在北滿之和平均勢。

4. 關於設定土地商租權，乘機與華方積極交涉。

5. 應設法使華方設立東三省中央銀行，該行得支用滿鐵公司公款，同時須謀得華方之一種諒解。

所謂「大滿鐵主義」者係將關東廳之權限縮小，而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權限擴大；換言之，即以滿鐵爲中心而積極發展其「新滿蒙政策」。按日本在滿，向有所謂「四頭政治」之稱，四頭者，即滿鐵社長，關東軍司令官，關東長官，及奉天總領事是也。今田中以四頭制甚不適其新政策之實施，於是毅然變更此制，而以彼之化身山本氏爲滿鐵社長，期收指臂之效，可見其實行新政策之決心矣。

日本最近又覺蘇俄在滿蒙境內之勢力，膨脹甚速，如侵占北滿大地及興凱湖而攘奪烏蘇里江航權，又驅逐烏江及興凱湖華籍漁戶，並發行債券，蒙古紙幣於北滿境內。日本爲自身利益計，寧先與蘇俄成立妥洽，平分北滿權利。此即日本外陸兩部所預定的「對俄關係之圓滿」之實現也。

以上爲日本圖侵滿蒙之近情，山本滿鐵社長，且乘此次北方戰事發動之際，親往北京

謁晤張作霖，意欲於借款等條件誘惑之下，與張氏從速解決建築滿蒙六鐵道及商租雜居諸問題。其利用時機趁火打劫之手腕，殊爲靈敏。現在此問題內容談判至何程度，吾人雖尙不得盡知，然鑑於廿年來日本在滿蒙之往事，與民國十四年郭松齡在關外舉兵倒張時，日本不惜出兵助張滅郭之情形，可知日本早具欲假手張氏以取得滿蒙無上權利之用心。今自「大滿鐵主義」之政策決定後，又與新帝國主義之蘇俄成立新妥洽，以圖合力侵我滿蒙，則此後滿蒙情勢，又將另開一副局面矣！

第十八章 日本佔領青島後之山東問題

——歐戰期中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東方大活躍之初幕——

第一節 日本之乘機占領青島

膠州灣自於光緒二十三年被德國藉曹州教案爲名，實行以武力強占租借以後，（詳前十一章第一節，）山東一省，遂陷入德之勢力範圍。膠州灣爲我國濱海之一優良軍商港，經德人之戮力經營，對外增開航線，對內建築鐵路，不十數年，膠澳一區，已蔚然成爲長江口北之一巨埠矣。德人觀斯成績，方怡然色喜，預備繼續侵略，造成其心目中德國化之山東，而植其經營遠東之大基礎。不意民國三年之夏，歐戰勃發，德爲衆矢之的，東圖野心，頓遭打擊。然東方新起之日本，久懷「日本在中國之地位，須較任何列強爲優」之一念，際此時會，不

管天子良機。於是毅然決然借對德宣戰之名，遣兵攻奪青島以去。

日本之攻青島，其志在得山東全省權利；方其出兵，擅自借道中立區域，百方滋擾村落閭閻，膠東民衆，至今回念創痛，猶有餘憤。及青島既陷，德兵就俘，日本之目的，本已達到；然日兵偏又西發膠路，止於濟垣，占據膠濟全線，霸奪沿路鑛區，迫逐華員，改用日人，其不甘踞處青島之野心，已昭然若揭矣！

日本之奪取青島，在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距同年八月廿三日實行對德攻擊之時，尙不足三個月。日人自以爲彼一舉而消滅德人東方勢力，則承繼山東一切權利，非彼其誰？但如實行占據山東，又恐毫無根據，不足以執世人之口，於是乘其戰勝餘威，突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袁（世凱）政府提出廿一條要求，（山東一切權利之讓與，均包括在內），以撤退山東日兵爲交換條件，迫袁政府承認。時袁世凱醉心帝制，一般熱中富貴利達之政客，又各便私圖，不顧國家利害，卒以私相授受之方式，於是年五月二十五日，允日所請，自是山東遂一轉移而入日本掌握。

日本既以威脅利誘之手段，取得當時袁政府對廿一條之允諾，但仍以不得歐美列強承認爲慮，日口困心橫慮，思有以補救之。民國五年，日本乃設計先與俄國訂立一種密約，根據攻守同盟之性質，兩國共同擁護在遠東之領土及特殊利益，並規定兩國如何共同經略中國之步驟。此密約於中國不利殊甚，幸民國六年俄國發生革命，此項密約爲其新政府所廢棄，日本狡計，始不得逞。

然日政府雖遇此意外變化，但其竊占山東之意，絕不因此而動搖。會此時歐美列強，以德國實行無限制潛艇政策，均有邀請中國參戰之議；日本明知中國加入「協約國」方面，於彼不利，乃多方阻止，暗中運動英、俄、法、意四國駐日各大使，與結秘密協定，以各國承認日本接收德國在山東省之一切權利，爲日本承認中國加入協約國之條件。結果，果取得四國一致之承認，於是日本在山東之權利，遂益臻穩固。此後我國在巴黎和會提議「山東問題」之失敗，卽此秘密協定之作祟也。

日本既取得袁政府及英、俄、法、意四國之同意而獲得山東省之一切權利，自此外內無

忌，遂在青島設日本行政總署，並設分署於濟南、濰縣等處，受理訴訟，收捐徵稅。又於署內設置鐵道科，管理膠濟路及其附近鑛產。諸般設施，儼同領土，雖經我國抗議，彼皆置之不理。至民國七年，彼又乘我內亂，向東京我國公使提出（一）膠濟鐵路，歸中日合辦；（二）高徐（高密至徐州）順濟（順德至濟南）二鐵路，借日款築造，而以（一）撤退大批日本駐軍，及（二）撤消警察民政各署爲要挾交換條件。此外又以大批墊款及借款爲餌，利用北京段祺瑞內閣安福系親日派當權，卒能達其全部目的。而山東問題所種之禍根，遂益深矣。

第二節 巴黎和會中山東問題交涉之失敗

上節所述日本之乘機攻占青島及諸般侵略山東全省之措施，皆係歐戰所予日本之良機。及西曆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十一月，歐戰告終，協約國果以正義公理爲標榜，而獲最後之大勝利。惟因此種標榜而發生各國及各民族間之糾紛甚多；英、美、法、日、意五大強國，欲解決戰後各國間一切糾紛，於是召開巴黎和會之舉。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巴黎和會正式開幕，我國亦派全國代表五人赴會與議。當我國代表尚未派定之時，日本恐我國將於和議場中揭破彼在東方所作成之黑幕，極力運動北京使團向我政府提出參戰不力之警告，以挫我氣。迨和會開幕後，我國代表先請求取消二十一條要求，不得直；再提出青島直接由德歸還之說帖，日本代表又極力抗議，謂膠澳問題，應由中日直接交涉，不能與處分德領並談。日本爲和會中五強最高會議之一員，而膠澳問題之處決權，即在此最高會議，則日本之反對，自有甚大影響。茲將我國代表提出說帖中之要點，概述於次：

1. 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手續較簡，且免橫生糾葛。
2. 日本以武力占據膠澳租界，鐵路及其他山東權利，乃在戰爭未終止以前爲一種暫時的占據，不得爲即有占據土地財產之證據。且自中國對德宣戰之日起，中國既同爲參戰之國，日本之以武力占據膠澳，實爲違反中國之主權。

3. 中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民國四年）與日本締結關於山東問題

之條約，係日本以二十一條加諸中國以後所發生之事。中國之簽字，實最後通牒迫之。

4. 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中德一切條約、合同、契約，一概取消。則所有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民元前十四年（三月六日）之中德膠州灣租借條約，德國所由以得膠澳租界、鐵路，及其他權利者，亦當然包含在內。是德國所有租借之權，已爲中國所有，則德國對於山東，已無轉授他國之權。

右錄數要點，列強代表（除日本）之主持正義者，咸對之表示相當同情，而尤以美總統威爾遜（Wilson）及美代表蘭辛（Robert Lansing）等爲最，但礙於日本之堅持，及英、法、意諸國代表之無一定表示，正義卒莫由伸，而「山東問題」自是遂哄動一世矣。

當山東問題在和會中聚訟未決之時，威總統即主張廢止密約，各國皆表贊同，惟日本獨持異議；越日，日代表即報告其本國政府，請予訓令駐北京小幡公使警告我國外交部曰：『爾後中代表在和會有所建白，皆須預得日代表之同意，否則日本即取消歸還青島宣言』云云，其設詞恫嚇，昭然如畫。惟恫嚇之意，非絕對的爲反對中日密約在和會中宣布，乃積極

的威脅中國政府充分給予交換條件耳。如延長軍事協定時效，破壞我國鐵路統一計畫，日本皆得如願以償！其後中日密約，果一一在和會宣布，如高徐順濟合同，如戰借款，如軍事協定及其他零星借款各約，和會中雖不乏與我同情之代表，然至此皆有愛莫能助之勢矣！

山東問題在和會中之形勢既如此，初尚有美代表等提議由五強共管，然後再定辦法；日代表又極力反對，昌言必附條件而後交還之說。其所附條件，有左之六款：

1. 日本不侵害中國主權，將青島還付中國。
2. 青島開為商港，在普通條件之下，於青島設一共同居留地。
3. 膠濟鐵路，中日合辦。
4. 鐵路警察，以中國人組織之，教官聘用日本人。
5. 濟順（編者案與順濟同）高徐二鐵路，日本有借款權。
6. 青島及山東鐵路沿線所有日本兵，全部撤退。

右條件經日本提交和會最高會議後，日代表又要求該會議將德國所享山東權利讓

與日本之條項，列入對德講和條約中。茲錄其條項於下：

1. 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與日本。

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暨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店鋪、車輛、不動產，又鑛山及開鑛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

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線，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2.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3.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書，交與日本。

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交與日本。

以上各款，悉如日本之意辦理，我國在巴黎和會中提出關於山東問題之意見，遂全部

犧牲矣。

然而巴黎和會中，雖有多數強國協同日本壓迫我國之代表，但終不能屈服我國已發揚之民氣！故當一九一九年四月下旬此案決定之消息傳出後，舉國各界民衆無不同聲憤慨；海外僑民，亦忠憤塞胸，一致主張拒絕「對德和約」之簽字。同時北京之各大學暨高等專門學校學生，以感於平時日本侵凌我踐踏我之甚，至此更義憤填膺，咸思對此案作一忠誠之表示，於是遂有轟轟烈烈「五四運動」之舉；而主辦對日各案之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三人，亦於此時同遭全國人民之唾棄。當時北京政府對和會所決之辦法，本不知如何應付，及「五四運動」發生，罷工、罷市、罷學爲此案爭者遍全國，政府始徇民意之趨向，電訓專使，但仍無切實辦法。同時巴黎我國留學界與僑胞，亦紛紛謁請專使拒絕簽字。各專使知國內外民情如此憤昂，乃於六月六日向最高會議聲請保留此案，以待再議，不獲；二十六日（距簽字期僅三日）又正式通知和會，希望照六日聲明之保留辦法，允與簽字，和會仍不置可否；後簽字日期愈逼，再向和會要求將保留聲明附在約後，又不獲；再改爲僅用

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直至和約簽字之前一日，我代表親訪和會議長克理滿沙，請改聲明爲臨時分函聲明，俾不因此番簽字而妨將來提議。但英、法、美代表，皆勸我無條件簽字。二十八日上午，我代表最後之中說，亦被拒絕；至此此屈辱之對德和約，終迫我代表不能不拒絕簽字矣！

和會中山東問題我國雖遭失敗，然拒絕簽字一舉，猶得各國輿論之同情。而美國上院，且通過對於和約十大保留案，其中第六案，卽爲保留「山東問題」者，茲錄該案之原文於下：

「美國對於德約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編者案卽對德和約中關於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不與同意；且保留美國對於中日間因此項條款所起爭論之完全自由行動權。」

此案通過後，日本恐山東問題前途另生枝節，於彼之權利，有所打擊，乃急急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九日以後，接連三次向北京政府發出通牒，藉口巴黎對德和約

發生效力，要求山東問題直接與彼交涉。但皆因我國民氣激昂，未遂所願。迨太平洋會議將召集於華盛頓之說起，日本又恐中國向大會提出魯案，復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九月七日向我國提出條件，意欲誘我國仍與直接交涉，亦終因我國民意一致反抗，未達目的。

第三節 華府會議與山東問題之解決

自巴黎和會後，世界弱國，皆不滿意於其處置；而遠東太平洋方面諸問題，尤未得相當之解決。美總統哈定（Harding）為減免世界將來戰禍，限制列強軍備及籌商解決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計，遂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十一月在華盛頓舉行太平洋會議（亦稱「華盛頓會議」，簡稱「華府會議」或華會）。我國為太平洋方面有關係之一國，故事前亦在被邀之列。是會於十一月十二日正式開幕，我國派王寵惠、施肇基、顧維鈞三全權代表出席。

開會後，我國以山東問題為國家存亡所繫，故舉國人民，一致督促三代表向大會力爭。

三代表雖能根據民意，將山東問題向大會提出，然以格於列強牽制之形勢，及日本之竭力運動本問題除外討論之故，結果卒在會外交涉。

會外交涉，仍中日直接交涉之謂，惟談判時，英美兩國代表得出席旁聽。此案交涉中最難解決之處，厥惟膠濟鐵路。日本初要求歸中日合辦；繼又慫恿我國借日款收回，仍圖把持。以上兩種辦法，經我國代表竭力反對，日本代表始允許中國以國庫券贖路。旋因我國梁士詒新內閣成立，日本又乘機改變策略，以借款九千萬元爲餌，向梁氏運動借款贖路。而梁氏竟利令智昏，被駐京日使小幡氏所脅，逕電華會三代表令從日本之議，承認借款贖回辦法；幸代表等未接受此項訓令，國內民衆又全體起而反對，其議卒不果而罷。英美代表，見我國民氣甚盛，恐山東問題不得一相當解決，必致影響會議全局，乃相將出而調停，提出兩調停案如下：

1. 將鐵路借款改爲國庫券，以十五年爲期，五年後中國可以自由取贖。
2. 中日各任車務長及會計長一名，歸督辦管轄。

日代表反對中國人爲車務長，英美代表又提出二年半後任中國人爲副車務長之辦法，至此日代表始表示承認，案遂解決。膠濟路問題既解決，關於山東之其他種種糾紛若青島稅關問題，若山東撤兵問題，亦遂迎刃而解。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兩國經過第三十五次之談判，各案乃完全解決，遂於二月四日正式簽字。計正約十一節二十八條，附約六條，又附件十六條。茲綜其大要揭之於左：

1. 收回膠澳租界，由中國開爲商埠，允外人自由居住，經營合法事業。日本不設專管或共管租界及居留地。

2. 收回青島海關管轄權。

3. 日本放棄德人在山東之所得優先權。

4. 公產原屬中德者，無價收回；日本占領時所獲得或建造者，酌給原價數成收回。

5. 順濟、高徐兩鐵路建築費，歸國際資本團承借。烟濰路由中國自建；若用外資，亦由

國際資本團承借。

6. 膠濟沿路軍隊，憲兵，俟中國派警接防時，即撤；至遲不得過六個月。

7. 青烟、青滬海底電線，除日本移用一部青島佐世保海線外，均交還中國。青島及濟南之無線電臺，於撤兵日交還，由中日秉公給價。

8. 淄川、坊子、金嶺鎮三礦，交由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承辦；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過於中國資本之額。

9. 青島鹽場，中國備價贖回。

10. 膠濟鐵路估價，約日金三千萬。中國用國庫支付券贖回，分十五年償清，五年後得一次付清。用日人一人為車務長，中日各一人為會計長，至付清支付券為止。車務長會計長，歸局長統轄，局長用中國人。

綜觀上述各條，民國三年日本以武力劫奪青島後之山東權利，經其八年之侵占，至此始承認交還我國。惟交還而後，仍不免有牽制膠澳行政把持膠濟路車務與霸占省內礦產等事。最近（十六年夏）日本見我國國民革命勢力逐漸發展，深懼彼之侵略山東憑藉一

且被我推翻，乃不惜破壞國際公法，悍然出兵山東。占據青島之不足，更進而佈防膠濟沿路；又不足，更進而屯兵濟南；視我領土若彼土，侮我甚矣！

第十九章 日本之二十一條要求

——歐戰期內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東方大活躍之第二幕——

第一節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時之情形與其內容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帝國主義之思想，日益膨脹。其時我國方迫於滿清之專制淫威，政刑失措，國事叢脞。日本以新起之雄，窺伺我旁，利用我國朝野之昏憤，以展彼侵略企圖；計數十年來，日本對我之百方挑撥，乘時搆毀者，已屢見不一見矣。如甲午一役奪我台灣；甲辰戰俄占我鮮滿，皆其顯例。及庚戌（宣統二年）併韓，意態益雄，「蓋渡滿之橋」既成，經略大陸之業可舉也。自是日人勢力，北被滿蒙，南及七閩，惟尙礙於列強均勢之局，野心不獲時逞耳。此正日帝國主義者所日夜焦勞尋求解決而不獲者也。

迨歐戰勃發，向之足爲日本對華政策障礙之歐洲各帝國主義，皆已牽入旋渦，無復東顧之暇，於是日本遂得悉力謀我之良機。既於民國三年八月至十一月攻掠青島，又於翌年一月十八日，外乘歐戰正酣之際，內乘我國袁世凱有帝制之謀，復接續演其對華大活躍，——卽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是也。

日本之對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不問其於國際慣例上負何等破壞和平之責；要之其以極嚴厲之最後通牒——哀的美敦書——迫我接受，乃係不可磨滅之事實。茲先將其所要求五號之內容，摘錄於下：

第一號：關於山東省之要求四款。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議定條款如左：

1.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予承認。

2. 中國政府允諾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3.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烟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4.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關於南滿與東蒙之要求七款。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5. 兩訂約國互相協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6.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7.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8.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9. 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甲)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乙)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10.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11.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關於漢冶萍公司之要求二款。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關係，願增進兩國共

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12.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由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自由處分。

13.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關於中國海岸或海岸島嶼不割讓之要求。一條。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14.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關於解決懸案等之提案七款。

15.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顧問。

16.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17.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18.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19. 中國政府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20. 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21. 允日本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以上諸款，由日政府訓令駐北京日使日置益氏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向袁政府提出。袁政府接此條件，雖亦覺其苛刻，然以帝制之謀正在進行，為欲得日本之先予承認，竟與

日使祕密協商進行。日本窺知此意，故對此要求，態度愈嚴，因此雙方會議二十四次，歷時三月餘，迄無頭緒。日帝國主義者乃又提出換湯不換藥之「修正案」二十四條，隨後並派海陸軍至我國各處示威。其修正案仍分五號，第一號中將原案由煙臺或龍口起之鐵路，改歸中國借日款自造。第二號則將原案如條中之東蒙古分出，不與南滿齊列並論。茲另錄關於東蒙之四條如次：

1. 該處地方稅抵借外債時，先與日本商議。
 2. 該處借款造路時，先與日本商議。
 3. 開放商埠，須日本同意。
 4. 日人有與華人在該處合辦農業及製造業之權。
- 第三、四兩號，亦僅有字句上之改易，性質並未變更。前後關於第五號要求之內容則改爲：

1. 中政府如將來認爲必要時，應聘請日本人爲顧問。

2. 日本臣民，將來如願在中國內地租地或購地以建築學校或醫院時，中政府應准其爲之。

3. 中國政府日後於適當機會遣派軍官至日，與日當局協商採辦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4. 日本所欲得中國南方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國，直接商妥；如該他國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

5. 日本教士傳教自由權，日後再行協議。

又中政府關於福建省沿岸地方，須約定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屯煤所、或海軍屯泊所；又不准建設其他一切軍務上之設施；並約定不以外資自行建設上開各事。

右日本之修正案，於四月二十六日提交袁政府。五月一日，袁政府除於其第五號之一、二、四、五等款外，餘悉容納之；而日本猶不滿足，遽以最後通牒相恫嚇，實無理之尤也。

第二節 最後通牒之壓迫與中日條約

二十一條要求案之交涉，自五月一日袁政府答覆日本四月二十六日所提修正案之牒文送出後，日本以未能悉如彼願，大怒，遂決於五月七日遞最後通牒於袁政府，限五月九日下午六時前爲滿意之答復；否則即取最後必要手段云。茲節錄其最後通牒（即哀的美敦書）之要旨於次：

「今回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布公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讓步之修正；於四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與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

即以因多大犧牲而得於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復，與帝國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末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為顧及。……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復，於全體全為空漠無意義。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為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戰事，更為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即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政府代表所言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回答，復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爲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而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及兵器兵工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載，於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抵觸。然中國

政府之答復，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雖深惋惜，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眷眷於維持極東和平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時局之紛糾。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中之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互換公文一事，^①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②可承認與此次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則帝國政府，將執必要之手段」云云。

●日本所擬交還青島之主要條件：

1. 開膠洲灣爲通商口岸。

2. 由日本指定地點，設立日本租界。
3. 設立公共租界，此事隨各國之意。

此外青島公共建築及德政府之產業，可由中日政府會商處置辦法。

①關於福建省互換公文之件，或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所提出之修正案；或照五月一日中國所提出之對案，均可。

②關於其他五項云者，即（1）聘用顧問之件；（2）學校醫院用地之件；（3）中國南方諸鐵路之件；（4）兵器及兵工廠之件；（5）布教權之件是也。

此哀的美敦書之外，尚有附加之說明書七件，統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由駐北京日公使日置益氏赴賓館面遞於我國外交總長。說明書係補充或肯定其修正案中之要求者，此處從略不贅錄。

當時袁政府接此通牒，以急於帝制之謀，不暇詳密應付，卒完全屈服，如限覆文承認。茲錄該覆文於下：

「五月七日下午三時，中國政府准日本公使面遞日本政府最後通牒一件，附交解釋七條。該通牒末稱：期望中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收到滿足之答復，則日本政府將執必要之手段等語。中國政府爲維持亞東和平起見，對於日本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號中五項，容日後協商外，其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問題以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並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釋，卽行應諾，以冀中日所有懸案，就此解決，俾兩國親善，益加鞏固。卽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從速簽字爲荷」云云。

此覆文於五月九日下午一時由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攜赴日使館而遞，觀其恭順急促之詞，顯見當時袁世凱有心媚日之隱情矣。

第三節 二十一條之影響

日本對我國之二十一條要求，當時袁政府雖輕輕接受之，但始終未經我國會批准，即舉國民衆亦一致否認之，至今猶堅持如昔。惟彼帝國主義者常勾結我國歷來之軍閥表裏爲奸，以借款爲餌，致無形中已確定此種條款之實施者，不在少數。然猶幸有舉國民衆高唱否認之呼聲，故於民國十年（西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日本不得不稍示讓步，以爲緩和之計。茲略示華會後二十一條之情形於次：

第一號關於山東者，其解決情形略見上章。

第二號關於南滿東蒙者，除第九條（參看上節要求原文）日本宣言開放，及第十條宣言放棄外，餘款悉照舊。

第三號關於漢冶萍公司者，照舊。

第四號關於海岸港灣及島嶼之不割讓者，照舊。

第五號關於解決懸案等之提案，日本宣言撤回。

準是以觀，雖華會後之二十一條，較原案稍輕，但有關國家存亡之主權國防、經濟、交通

各方面之條款，仍多存在；且日本方面，已據之切實進行，如旅順大連之逾期不還，與南滿東蒙之積極移民，卽其顯例。最近日本乘我國事尙未大定之時，一則出兵山東，開外軍信入內地之例；再則積極經營滿蒙，強奪築路及商租之權。其一切要求，一切行動，且超出二十一條要求之上！尤可痛者，當十七年四月底我國民革命軍克復濟南時，日本又藉保僑之名，再度出兵山東，並無端挑釁，戕害我交涉員蔡公時，軍民被慘殺者，無慮二三千！又用重炮屠轟濟城，武力佔領青濟兩地，又膠濟全路。蔑視華會公約，蹂躪我國主權，莫此爲甚！是則十數年來爲我舉國民衆所否認之二十一條，不啻今日又有變本加厲之傾向矣！

第二十章 文化侵略之一般

——攻心的侵略——

第一節 基督化之教會教育

西人之來我國行傳教事業者，始於明代；惟此時僅係擴大宗教信仰宣傳作用，並不含有政治侵略意味，故行之者寡，力亦甚微。惟彼時傳教者之勢力雖未見大，而東方之『黃金世界』實由彼等介紹而西；於是西方之帝國主義者，遂動羨慕侵略之念，而在華傳教事業，亦漸被利用而變為政治侵略之先驅。自咸豐八年清政府遭英法聯軍挫辱之後，各國相繼要求許以傳教自由之權，若保護教士，若保護教堂教產，條例繁多，載在約章。從此教士在華地位，顯然成爲一特殊階級。國人慕之，多有被其鼓惑而信其教者；殊不知信其教，即墮其侵

略之淵也。此種情形，國人既不自覺，外教士遂益以自眩者眩人，除竭力推廣教堂之設立外，浸假而有教會學校之設，浸假而有教會醫院之創，慇懃貢獻，彼自以爲予我以無上之惠矣，而不知自明悉國際情形者視之，早洞燭其爲誘人入彀之「假金字招牌」也。

右述教堂、教會學校、及醫院三者，皆爲外人藉傳教而設以感化華人者，靡不帶有濃厚之侵略色彩；就中尤以教會學校進行之文化侵略爲特甚。我國之有教會學校，始始於美國來華之「新教」派，法之「天主教」派繼之，然勢力則前者遠過於後者。其設校地點，初在沿海通商各埠，漸至內地商埠及繁盛城鎮。其學校等級，則自幼稚園，小學以至大學，自男學以至女學，應有盡有。凡教會學校所在地，卽外國貨物推銷所到之處；且其所教學，亦重在外國化之訓練，對於我國固有民族精神物質文化，都在鄙視擯斥之列。故此等學校之目的，直以養成役於外國之漢族順民爲目的，其侵略主旨所在，國人固早已公認之矣。

第二節 退還庚子賠款下之文化侵略

辛丑和約所定我國對各國所負鉅額之庚子賠款，實爲各國敲吸我國膏脂之最殘酷者。美國自覺受之過分，首先創行退還之舉，市惠於我而彼實無損，計至得也。

美國退還賠款之舉，事在光緒三十四年（西一九〇八年）其退款用途，全以之創辦清華學校及充中國留美學生經費，故謂之全用在對華文化事業上，亦無不可。行之數年，政府之此項方策，果大得我國人之歡心；市場上則美貨逐漸充斥，而政商各機關之美國留學生，亦逐年加多；影響所及，至國內美教士所設之教會學校，亦以好感關係而日滋繁榮。於是中美親善之聲浪，日益高揚，美人躊躇滿志，無煩言矣。

美國既舉退款之果，此項名利雙收之事，遂使英法日本等國見而生羨，亦漸起退還庚子賠款之動機。當民國九年之時，此議漸說漸盛，適北京學界屢以確定教育基金向政府請政府遂允以此項不可必得之退款充之。是爲各國庚款與我國教育經費發生關係之始。各預備退還國得悉此情，於是有陰謀藉此操縱我教育權之計畫之醞釀——就中尤以日英兩國爲企圖此種計畫之最甚者。一時間，遂形成帝國主義對華退還庚子賠款下之文化侵

略之緊張局勢。

庚子賠款之受償國共十有一，自美國首創退還之議後，至於今日，除德奧部分於歐戰後取消及俄國部分於民國十三之中俄協定大綱中訂明放棄外，其餘七國（法、日、英、荷、比、意、葡）大都先後宣言退還我國。（惟葡國尙未有所聞。）就中法國部分之退款，曾鬧糾紛經年之「金法郎」案，結果仍屬我國極端受損；其他荷比、意諸國部分，則以退款爲數較少，且與文化方面，並不發生直接影響，故均不贅。茲所欲言者，則日英兩國欲藉退還庚子賠款之美名而實行其文化侵略之嚴密計畫也！

〔一〕日本部分之退款 日本之退還庚子賠款，決定於民國十二年。先是一年間，法國兩院已有退還庚款於我國議案之通過，日本爲買好我國計，故亟亟有是項之決定。惟其所決定之退款，性質與他國迥異，將退款分爲兩部，一小部用以補助留東學生，一大部用以辦理對華文化事業，就北京上海兩處，設立博物館、圖書館及科學研究所等。關於此項文化事業之一切事權與財權，完全操於日本外交部直接管轄下之對支文化事業局，其組織有特

定官制，有特別會計，實際上純粹與彼之內政無異。雖形式上亦有中日各半委員之東方文化總委員會之設，然事實上該委員會之職權根本甚微，而中國委員，且由日本指定之留東學生任之，更無絲毫自由主張之權。故該文化委員會之存在，實不啻爲協助日帝國主義施其行政權於我國領土內之幌子。且中日文化協定內，又明白規定圖書館、博物館及研究所用地，由中國政府免價撥給云云，證以二十一條第五號日本在中國設立學校醫院時，中國無價給予土地之條文，尤爲更明顯之一貫的侵略作用。我國內教育學術團體，洞燭其奸，曾於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中，迭發宣言反對該文化委員會，並要求撤廢中日文化協定，另訂中日對等平權辦法，使此項退款，務脫離日本外交部對支文化事業局之羈絆。而日本定欲執行原案，堅持不稍退讓。其文化侵略野心，大有不達不止之勢。

〔二〕英國部分之退款 英國於我民國十一年，由駐英京使館代辦向外交部面稱彼國政府，擬退還庚款，爲中英兩國有利事業之用。迨民國十二年日本退還之議既決，十三年又繼以美國有二次退款之案通過於議院，英之國會中亦遂有所謂退還庚子賠款之提議，

討論經年，至十四年（西一九二五年）五月，案始決定，然其決案上並無將庚款退還或拋棄之字樣，僅含混其辭曰：『此款用於教育或其他事業，爲外交大臣所認爲有益中英兩國者。』故其外交大臣，實操支配款項決定用途之全權，與日本之特設對支文化事業局於其外交部，以直接支配退款者同一性質；易言之，即兩國同欲以其施行內政之方式，藉退款之名，以破壞劫奪我國之主權也。至英國處分該款之機關，在其外交大臣之調度下，另組一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中國僅當英國百分之二十二（共十一人，中二人），且又均由英政府委任。當英政府決定此項辦法時，我國教育學術界，亦一致大聲疾呼反對之，並要求英國爲無條件之退還。但此種反對呼聲雖洋溢國內，曾不值英人之一盼，堅持彼國會之決議如故。故英國藉庚子賠款決定之文化侵略政策，至今尙確立而未有移也。

此外如日本之於南滿鐵道附屬地帶設施之日本教育，與英人在西藏之改易藏俗言語，皆係文化侵略之表現，而日本在南滿之文化侵略，尤堪驚人。此兩節已分別略見於前五章與十七章中，故不贅。

第二十一章 五卅事件

——爲我國民衆一致作反帝國主義運動之發軔——

第一節 五卅案件發生之原因

五卅案件，發生於民國十四年（西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公共租界之南京路，而慘案範圍，則擴大至於漢口廣州重慶南京……各處。此實爲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八十年來新創之壓迫局面，而亦我國民衆聯合奮起作反帝國主義運動之發軔也。

當此案發生之日，事前有上海文治大夏等數大學學生，因演講日本紗廠慘殺華工顧正紅事件，冀喚起市民同情之援助。不料演講隊之向南京路上出發者，中途突遭英捕之捕捉與鎗擊，致當場死十一人，傷數十，慘劇遂於此開始。

慘案發生時之略情雖如此，然其原因，並不如此簡單。按顧正紅被殺一事，猶爲此案原因之近者，此外尙別有遠因在，茲爲大略陳之：

帝國主義加於我國之壓迫，已有八九十年之久，在此悠久之時期中，帝國主義植勢於我國最深之地，要唯上海。故上海實爲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淵藪，一切軍事及工商經濟事業，皆以上海爲彼等之根據地也。

上海以中英鴉片之役而開爲商埠，故外人中之最先注意經營上海者爲英國。英國既開其端，於是法美諸國，先後挾其礮艦之聲威，移植其勢以來；日本後起，亦於甲午一役而突飛猛進，其在華勢力，三十年來，已駸駸越法美而與英埒。五卅慘案，起因於日廠工潮，而英人實推助波瀾而擴大之者，故英日兩帝國主義之向我國分頭進攻，於此案益徵而有信。

爲五卅慘案之遠因者，一爲多年不平等條約之壓迫，一爲上海租界當局之種種違法侵權行爲。前者如領事裁判權之存在，關稅協定之束縛，與夫工商一切實業權利之失墜等。後者如租界範圍之強迫推廣，司法及市政權之掠奪，與夫越界築路及非法限制市民自由

條律之擬訂等。此猶舉其大者而言，若欲詳析其事項，勢將不勝縷述。要之，由於不平等條約與噸艦政策下所生之一切侵略行爲，皆爲發生是案之遠因。

復次，各外國以軍事、政治及經濟侵略我國數十年，致洋顧問洋總辦遍滿要樞，路礦航權之失墜，固已萬劫不復；而洋貨則以關稅主權之旁落，充塞國內，致民窮財盡，舉國有束手待斃之勢。國家危急情形，至此程度，人民再不自覺，共起救國，則國家惟有坐待其亡而已。上海久成爲各國侵略我國之根據地，故日與各國侵略勢力接觸太近之百餘萬市民中，亦以刺激之過於深刻而最多自惕自覺之分子。在民衆未有自覺之前，外人之侵略，則惟聽之而已；在民衆未有自覺之地，外來之侵略，亦惟受之而已；但在民衆已能自覺之時，已能自覺之地，則解放與壓迫之兩勢力之衝突，亦勢所不免。故上海市民之自覺，思有以起而直接反抗壓迫者之勢力，亦爲五卅慘案遠因中之一。

遠因既如上述，其近因則如何五卅慘案之近因，固直接發動於日商紗廠戕殺華工事件，然引起學生向市民演講之熱潮者，尙有公共租界工部局擬議之印刷附律，增加碼頭捐

及交易所領照三項。茲一併述之於后：

〔一〕日紗廠戕殺工人顧正紅事件

上海爲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大本營所在，自英法先後得開租界之後，已開各國移植勢力來上海之路。及中日一役結果，日本崛起東亞，迫我與訂馬關條約，允日本得在中國經營製造工業。各國懸「最惠國條例」之義，皆得同樣享受權利，於是外國工廠，從此勃興於國內。日本以地理上之便利關係，設立之工廠尤多。上海卽日廠最多之一地也。

民國十四年二五兩月間，上海之日本內外棉織公司第七第八以至第十二等紗廠工人，以不堪慣被日人之毆辱與扣工，曾先後罷工二次，要求改良待遇。日廠不允，並嚴斥工人爲妄，糾紛遂起。五月十七日晚，小沙渡內外棉織第七廠工人仍以改良待遇與日廠主爭論，廠中日人咸預備刀棒以待；工人視狀大憤，卽自忘其手無寸鐵，爭論不稍讓。日人怒，出其刀棒截人，秩序大亂。此時日人中忽有撥動手槍擊工人者，擊數響而顧正紅獨不幸飲彈死，其餘受輕重傷者多人，衆於是狼狽散。此日廠因工潮發生慘案之大概也。

〔二〕工部局之非法提案（註）

公共租界內之工部局，係一市政機關，應於不抵觸我國之主權法令下，相當經營發展其市政。然自辛亥革命之際，工部局乘時竊權以後，其權力已擴充至極大限度，所謂我國之主權與法令，彼均可不必顧慮而任意破壞之；若擅自擴充租界，若公然越界築路，均成爲工部局之習慣行爲。及民國十三年，工部局又一再提出限制言論自由之印刷附律案，又增加稅捐之碼頭捐案，及抵觸我國法令之交易所領照案等。此三案皆爲對於我國人而發，其藐我主權，顯然可見。況當日廠慘案發生之際，而工部局之非法提案，復相迫而來，雖欲免我人之憤激，又何可得？此工部局非法提案之大略也。

以上兩事相繼發生後，上海人民，無不憤慨填膺，而學商兩界尤甚。五月二十三日，有文治大學學生在南京路講演此事，被巡捕房捕去；二十四日，又有上海大學學生多人，爲開追悼顧正紅會事，道出租界，又被捕房所捕。先後經交涉署交涉釋放，無效；學校保釋，不准；親友探望，又不許。捕房之酷辣如此，人非木石，誰不痛憤。學界領導社會，更難緘默，於是有進一步運動之舉。而不意租界外國當局，已準備對此案下大屠殺之決心也！

(註)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之印刷附律等三非法提案，業於五卅慘案後由北京之「公使團」自行撤消。

第二節 慘案之經過

五卅慘案事前之種種情形，已略如上述，市民中較有智識之學生界，憤慨自不可名狀；於此激昂悲憤之情緒中，上海之學生聯合會，遂有組織講演隊於五月三十午後向租界方面進行講演案之議決。

案既議決，上海各大中學學生，即分頭從事講演隊之組織。及期，又各自分頭向租界各處出發，演講工人被殺，學生被捕，及外人歷來侵略壓迫行爲，并散發傳單。但此舉大招捕房當局之忌，故於講演時捕去學生頗多，亦有旋捕旋釋者。學生憤其濫施威權，干涉愛國舉動，更形激昂。下午三時許，學生之在南京路浙江路口講演者，又被逮；餘衆憤不可遏，輒忘其以身試鐵之危，尾隨要求釋放同學。路人見而奇之，相與麀集來觀，南京路爲上海最熱鬧之馬

路，故不移時，千人立集。

當此時也，學生意在要求釋放被捕同學，觀衆則不過看熱鬧而已。而英捕頭愛活遜，則誣羣衆有攻擊南京路老閘捕房之舉，不預先加以有力之警告，遽下令武裝巡捕向羣衆開實彈槍，連續至四十四響之多。羣衆欲避不能，彈皆由側面或身後射入人軀，死傷枕藉，南京路頓呈愁慘氣象。

在死傷者之中，當場斃命者四人，傷重續斃者七人；此外重傷者八人，輕傷者不下數十人。同時又被捕禁學生五十餘人。

慘案既作，上海民衆，益形憤慨。而領事團與工部局方面，既不處分肇事捕頭以圖補救，又不理我方交涉員之抗議，以表示解決誠意；且反縱容外兵繼續殘殺，使風潮日益擴大。此時租界之內，完全成爲恐怖世界，華人之在租界內行動者，大有偶語則槍擊，顧盼即逮捕之概。計五卅後一個星期內，西捕外兵，無日不事開槍殺人之工作；就中除英兵一再在浙江路、西藏路開槍射擊華人傷斃十數人外，在法租界有水車之驅散羣衆，在小沙渡有日捕之槍

擊華人，在楊樹浦則有英、日、美數國水兵之捕擊華人，均有死傷。不但如此，工部局更以駐兵爲名，先後越界搜查並占領上海大學及大夏、南方、文治、同德諸大學。

五卅後上海外兵殘殺恐怖之局既愈演愈烈，市民憤鬱之氣，乃亦愈積愈深，於是有聯絡抗爭之舉。當時學生則罷課，工人則罷工，公共租界內之商店，更一律罷市，以示一致對外之決心。此外舉國各大都會、學校、社團等，亦一致起而聲援，不平之鳴，轟動全國。

公共租界華人商行之罷市，互二十餘日，商界同胞對此案態度之激昂，可見一般。惟罷市究屬損失在我，爲籌款接濟對英日罷工工人計，爲實行經濟抵制計，則自殺的罷市政策，實有改途易轍之必要。六月二十五日，上海商界爲實行改變抵制方案起見，於是日總罷市一天，以示繼續對外精神之不疲。二十六日遂復開市如常。罷市問題既告一段落，惟罷工則仍繼續堅持不稍懈，各地見上海工人之熱心愛國，亦先後匯款相濟。

至學生罷課，則完全爲從事宣傳工作，並募款救濟工人。惟在罷課之始，上海美國教會設立之聖約翰大學，獨阻止中國學生有愛國思想之表示。學生愈憤，全體簽字退學，另行創

立大學，以爲補修學業之所，卽今之光華大學是也。關於此層，尤爲因五卅事件而起，收回教育權運動之發端。

至五卅案件發生之責任問題，則有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判決可資證明。按自五卅案件發生之前後，除被英捕開槍死傷數十人外，被捕之人數，尙遠過之。南京路之老閘捕房，遂向會審公廨控訴此輩被捕者以擾亂治安等等之罪狀。六月九日，公廨開審此案，經三日之鞫訊，明白判決被捕之學生皆無罪開釋。於是此案之法律問題告一段落。

五卅案件在上海發生之經過情形，如：學生演講，西捕開槍，各界罷課，罷工，罷市，及會審公廨之審訊等，已略見上述。然五卅案件，不僅指英日帝國主義在上海一處之殘殺而止，實包含自五卅至是年九月間英日在我國各地之一切屠殺諸案而言。在此百餘日中，英日爲欲特別維持其在華之優勢與威嚴，故亦特別應用其在上海之殘殺手段，推而至於國內其他華洋商務繁盛之處。如漢口、九江、安東、鎮江、寧波、廣州、重慶、南京、青島，以至於「九七紀念」之上海，無不一一續演其殘暴之真相。茲就右列各地所演慘劇之尤重大者，述其概要於次：

〔一〕漢口方面之慘殺情形 漢口有英日等國之租界，爲長江中游最繁盛之商埠。自五卅上海方面之慘案消息傳到後，漢口各界，即開會抗爭。六月十日，有英商太古輪船公司武昌號到漢，因卸貨錯誤，公司人員即痛毆華工；各界聞之，俱大怒。十一日，工人罷工游行，一面欲自求伸雪，一面即爲滬案聲援。事爲駐漢英日領事所聞，即調集義勇隊及英日水兵佈防英租界，如臨大敵。及工人游行隊行近華英某段交界處，因秩序稍亂，義勇隊及水兵突發機關槍鎮壓。工人逃避不及，死十四人，傷數十，一場慘案，殆與上海方面無甚軒輊也！

〔二〕廣州沙基方面之慘殺情形 當五卅慘案消息傳至廣東時，正值廣州革命政府征討楊（希閔）劉（震寰）等叛徒，故一時未有舉動。及楊劉亂平，政府與民衆，始以一貫之精神，遙爲滬漢兩慘案作聲援。香港沙面之英人懼之，急急作軍事上之準備，以圖壓制。六月二十一日，香港與沙面之華工同時總罷工，數日間，港地重要事業全見停頓，英人大困。二十三日，廣州工、農、商、學、軍、政各界爲滬漢慘死烈士開追悼會，當場提出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爲解決慘案之根本辦法。會後各界又集合大遊行，情形極爲悲憤。追遊行隊過沙基時，與

沙面英法租界隔水相望。時沙面英法兵嚴陣以待，一似不容人之凝睇者。遊行本全爲對英示威而發，至此羣衆自不免有壯烈之表示，而英兵遽發槍向我學生軍射擊，法國兵艦且從旁發砲助威。致當場死傷達二三百之衆，慘禍之烈，超滬漢兩地遠過之！

〔三〕南京方面之慘殺情形 五卅案件，既愈演愈烈，我國各地民情，亦愈激愈奮。南京慘案，亦由此種情感之發露，致觸英商之怒而發生者。按南京下關，本有英商和記洋行一所，工人三千餘，聞上海英人有五卅慘案之作，六月五日即罷工以示聲援。惟此時我國之買辦階級及軍警當局，尙唯英帝國主義者之鼻息是仰，故罷工工人備遭壓迫。至七月三十一日，該行工潮糾紛，將及兩月，英廠主不但不了解工潮癥結所在，且發表停工，遣散所有工人。工人亦惟聽之，但爲要求發給退俸金一個月之問題，稍有爭議，而行中英人，竟發槍擊斃工人一名。同時其駐寧海軍陸戰隊，因事先已有準備，遂藉口鎮壓，登岸續擊斃工人三，傷數十，又捕捉多人。開槍殺散工人事已演成，英人之目的亦達，而愛國民衆之死於英國侵略行爲下者，在滬漢粵諸死難烈士外，又增多數人矣！

在上述數地慘案情形之外，英日帝國主義者用五卅手段進攻我國各地民衆之舉，尚不一而足。如六月十三之九江事件，則有日商臺灣銀行之自焚圖詐；七月二日之重慶事件，則有英艦之無故放射探海電燈，並無故擊斃觀電光之羣衆二人，傷數人；在九月七日之上海，則公共租界當局又以羣衆有舉行辛丑和約國恥紀念之故，開槍擊傷散隊歸家之市民多人。凡此種種，雖出事之地點有不同，發生之時期有先後，死傷之人民有多寡，然而要皆爲帝國主義者一本五卅上海之殘殺政策以行者，故均臚陳於五卅慘案範圍之內。

第三節 慘案之交涉與其影響

五卅慘案之經過，既如前述，且我國又純粹處於被害之一方面，則交涉上似宜可以得公理與人道之援助而有適當之解決。然而實際則殊不然，上海方面，英日既一再圖卸責任，設法延宕；卽其他各處之就地交涉，英日亦一味刁難，未收相當效果。故五卅慘案交涉，謂上海暨各地均歸失敗也可。

雖然，慘案交涉之失敗，是政治的，形式的；因慘案而引起之民族覺悟，則是理性的，精神的。當此民族自覺潮流方興時代，外交上非分之挫折，益足以淬勵人心，故我國最近外交失敗史中如五卅慘案者，實爲民族自覺運動中之警鐘也。茲就上海及各方面之交涉情形摘要陳之。

【一】滬案交涉經過 自滬埠發生五卅慘案後，上海工商學各界爲外交當局預定交涉張本計，於是合組一工商學聯合會，討論此項交涉條件。結果議定先決條件四，正式條件十三，其文如左：

五卅事件要求條件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提出先決條件。

工部局應卽速履行以下四事，以表示希望解決此案之誠意。

1. 宣布取消戒嚴令。
2. 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

3. 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

4. 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正式條件。

1. 懲兇。從速交出主使開槍及開槍擊死工人學生市民之兇手論抵，並由中國政府派員監視執行。

2. 賠償。因此次慘案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如（甲）死傷者，（乙）罷工，（丙）罷市，（丁）學校之被損害者等項，須詳細查明，酌定賠償額，應由租界當局按數賠償。

3. 道歉。除上述二項外，應由英日兩國公使代表該國政府，向中國政府聲明道歉，並擔保嗣後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

4.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5.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絕對自由。

6. 優待工人。外人所設各工廠，對於工作之華人，須由工部局會同納稅華人會訂

定工人保護法，不得虐待，並承認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并不得因此次罷工開除工人。

7. 分配高級巡捕。捕房應添設華捕頭，自捕頭以下各級巡捕，應分配華人充任，并須占全額之半。

8. 撤銷印刷附律，加增碼頭捐，交易所領照。該三案歷經我國政府聲明否認，嗣後再不得提出納稅人特別會。

9. 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10. 收回會審公廨。

(甲) 民事案(子) 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丑) 洋人控告華人案，領事有觀審權，但不得干涉審判。

(乙) 刑事案(子) 洋人控告華人者，其有關係之領事，得到堂觀審，但不得干涉審

判。(丑)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寅)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視(丑)項論；且原告名義，須用中華民國，不得用工部局。

(丙)檢察處一切職權，須完全移交華人治理。

(丁)會審公廨法官，均須由中政府委任之。

(戊)會審公廨一切訴訟章程，完全由中國法官自定之。

(己)對於會審公廨一切事權，除與上(甲)至(戊)五項無所抵觸外，均可根據條約執行之。

11. 工部局投票權案。租界應遵守條約，滿期收回。在未收回以前，租界上之市政權，應有下列兩項之規定：

(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其華董及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爲定額。納稅人年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

(乙)公共租界外人之納稅資格，須查明其產業爲已有的或代理的二層。已有的

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則係華人產業，不得有投票權，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

12. 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

13. 永遠撤退駐滬之英日海陸軍。

右案決於六月七日，時北京執政府派來上海辦理滬案之特派員已到滬，聯合會即將此要求案交特派員提出，一面并電北京外交部向公使團提出。此項交涉京滬兩方正各在進行中，而上海之總商會，突有單獨修改前項要求案之舉，於六月十二日將其修改十三條送達交涉公署及特派員。茲錄其修改後之十三條於左：

1. 撤消非常戒備。
2. 所有因此案被捕之華人，一律釋放。并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3. 懲兇，先行停職，聽候嚴辦。
4. 賠償，賠償傷亡及工商學界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5. 道歉。

6. 收回會審公廨，完全恢復條約上之原狀。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須用中華民國名義爲原告，不得用工部局名義。

7. 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還原職；並不扣罷業期內薪資。

8. 優待工人，工人作工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

9. 工部局投票權案：(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爲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乙)關於投票權，須查明其產業爲已有的或代理的，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享有之。

10. 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11. 撤消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12.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13.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右修改案雖與原案無重大異點，然因此而混先決與正式條件爲一，且開京滬交涉歧異之端，實犯內部分裂對外不能一致之大弊。交涉之失敗，此亦其一因也。

自京滬兩地先後提出右列兩交涉案後，以各地民衆激昂應援之聲不絕，故交涉進行，尙有勇氣。如先有兩地多次之抗議，繼有上海之就地談判，俱有極旺盛之民氣爲後盾。及上海談判無結果，使團所派之英、法、日、美、意比六國委員半途返京後，交涉重心，又移北京。當時我國民情，以此案理直氣壯，促政府辦理交涉甚力，但英使自知屈在彼方，恐直捷就案交涉，必致惹起舉世之攻擊，乃多方挑撥使團，並提出所謂「司法調查」者，使交涉陷於無期延期狀態中。果然彼強權所在，卽公理所在，我舉國民衆所聲嘶力竭以反對之「司法調查」英、日、美等國卒於十月初旬在滬悍然進行之。此種強暴行爲，實不啻根本打消我之十三條要求，而此後遂亦無交涉之可言。

上海之五卅慘案交涉，自是年十月經過「司法調查」之手續後，已完全成爲帝國主義者之片而行爲。其結果，除由工部局給付出於恩典式之七萬五千元恤金外（我國因根本反對「司法調查」此款拒未受。）並准老閘捕房總巡麥高雲及捕頭愛活孫辭職，此二人不但絲毫未予懲戒，且由工部局於准其辭職後另予優厚之恩俸，其獎暴仇華，尤爲對我民族無上之侮辱也！

〔二〕各地慘案交涉經過 五卅案件交涉，除屬於滬案範圍者已略見於右述外，其他漢、粵、寧各地之交涉，亦甚重要，用再分記於次：

（一）漢案交涉 此案交涉，官廳方面，自始卽抱畏葸態度，甚且靦顏媚英，態度若是，則其結果不問可知。雖然，猶幸當地民衆能出死力以爭，故結果尙不無一二差強人意處。茲錄此案交涉時之要求條件與解決條件於下：

漢案要求條件。武漢各法團提出：

1. 撤退軍艦。

2. 華軍警保護租界。
3. 擔保以後不發生同類事變。(以上係先決條件。)
4. 收回英租界，取消領判權，及一切不平等條約。
5. 撤退負責人員。
6. 賠償傷亡及損失。
7. 英艦不得入內河。
8. 取消海關雇用英人。
9. 英人在中國內地設廠，須遵中國法律。
10. 英政府道歉。(以上係本案條件。)

右案又經鄂省外交委員會審查後，將第六條賠償一項歸入先決條件內，再加撤消太古公司在華界棧貨一條，合成先決條件五條，由地方交涉。其餘本案六條，則移交京交涉。地方交涉，於七月二十三開始，中以英領刁難，交涉頻於破裂者屢，後我方百方牽就，始於十月五

日，談判得下列之結果：

1. 撤退軍艦，移京解決，解除義勇隊武裝俟將來中國力量能保護租界時解除。巡捕則英領聲明並未武裝。

2. 中國軍警保護英租界辦法分二項：華警在租界設八崗位，又在緊急情狀時，中國軍隊，得接英當局通知或自動入租界。

3. 賠償須詳細審核，保留再議。

4. 太古公司碼頭事一時不能結束，雙方俟後從速續議。

5. 英租界當局布告不得無理侮辱華人，但華官亦布告華人勿違租界警章。

至於移京交涉之本案六條，以受「滬案」重查之停頓影響，故亦久無結果。然關係收回英租界一節，其後於民國十六年春以新起交涉故，由國民政府辦到矣。（參閱後二十四章。）

(2) 粵案交涉 粵案，即沙基慘案，在五卅以後各地連類而生之諸案中為最重大。

維時廣東屬於革命勢力管轄下，與北京政府相對峙；然對此案交涉，則又不能不與北京相當合作，故對外頗感困難。重以當年粵省軍事又起，而滬案重查，又足以影響五卅案件全部交涉之停頓。故結果粵案在交涉形式上，我國未有所得；所可紀念者，則爲因此案而發生之港粵大罷工運動，使香港之英人，陷於困迫者達數月之久，香港盛大之商務，亦受此打擊而一落千丈，今日大有難以再振之勢。此間接所加於英人之創痛，謂爲無形之交涉勝利也可。

(3) 寧案交涉 寧案即南京和記洋行槍殺華工事件。此案交涉之初，駐寧英領事強謂工人之死，係與華警衝突所致，與英兵無關。而駐北京英使，更反向外交部提極荒謬之照會，要求賠償和記職員因此案所受之損失。時民衆方面，對此案之是非不辨，非常憤慨，一致向當局要求嚴予駁斥，並積極進行交涉。惟此時主持寧案交涉者，反與英帝國主義成立默契，僅敷衍交涉一二次即罷，以視滬、漢、寧雖失敗而猶有交涉者，更不如也！

(4) 重慶慘案交涉 重慶事件，更爲英國水兵深入內地殺人之暴行。當此案發生

後，川省民情，甚爲激昂，當地官長以迫於情勢，交涉亦頗出力，但終以北京政府畏縮忍讓，不敢開罪英人，故結果亦未有所得。茲錄此案交涉時重慶各界所擬之要求條件六項於後：

1. 懲戒英艦負責長官。
2. 撤退行兇水兵。
3. 領事道歉。
4. 賠償損失。
5. 保證以後不再有此類事。
6. 不得強制華工。

右要求案已屬最低限度，而英人見我政府畏葸退縮之情形，不但置之不顧，且謂當地長官保護外僑不力，中政府應予撤換；英艦爲自衛而開槍，不爲違法云。

此外如九江事件，則完全係英日人之奸詐誣陷行爲，意欲藉此加罪於我，使五卅交涉，

得以無期延擱。如臺灣銀行自焚一事，完全爲日僑預定惹起交涉之計畫，而事後日領執詞向我要求賠償並懲兇等項，其爲有意取擾，絲毫無疑。惟此種無理取鬧事件，使我國民衆對彼僑民感情，愈趨惡劣，故至民國十六年一月頃，以再與英僑發生衝突之結果而有九江英租界之收回，探本溯源，有由來也。

以上關於五卅慘案各方面之交涉，除安東、鎮江、寧波等處糾紛較小均經就地交涉失敗未予述敘外，餘俱約略述過。就中各處之交涉，自以上海方面者糾紛尤多。五卅慘案之總發動地本在上海，而案情則且震動全球，全世界弱小民族與主持公道之碩學名人，無不一致起而應援，是可見五卅慘案運動中重大意義之所在。茲再就此案影響所及之情形，略述於後。

五卅慘案之影響，大略可分直接與間接兩層言之。直接方面如英國對華貿易之就衰，與日本對華貿易之不振等，是其大者；而上海會審公廨之有條件交還，與工部局華董之增加（此事公共租界納稅華人，雖未表滿意，但以後華人參預市政之權，確於此立之基。）雖

屬微小，要亦交涉上一部分之結果也。至間接方面則如我國民族運動之進展，與列強對華政策之漸趨緩和，皆其明證也。

▲本章贅錄——上海五卅烈士墓碑文

五卅慘案慘案發動地之上海，死難烈士達數十人。上海民衆，痛諸烈士爲國捐軀，思有以紀念之，俾垂久遠。爰爲覓地於滬北寶興路底之方家橋，營墓安葬，以揚忠魂。墓成，蔡先生元培更爲文誌之，鐫之於碑。其文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五卅殉難烈士墓成，烈士喪葬籌備委員會乞文于余，以告來者。五卅慘案發生之日，余方避地歐洲，於舉國人士激昂悲壯之奮鬪，雖未獲躬預其役，然自五卅慘案發生，中國民族獨立運動，震撼世界之偉大影響，則所耳聞目睹。辛亥革命而後，帝國主義者，以北洋系軍閥爲工具，繼續其宰割蹂躪中國民族之行爲，久視中國爲次殖民地。吾黨總理孫先生獨持三民主義，以廣州一隅之力，與全國之軍閥世界之帝國主義者戰，期完成辛亥革命之使命。十餘年來，憔悴憂傷，堅苦卓絕，終以黨

員之不努力，國民之不覺悟，北伐未成，國民會議之主張復失敗，費志飲恨，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痛逝於北京行館。孫先生死，帝國主義者與軍閥益肆無忌憚。國民黨員與中國民衆痛導師之喪失。知捨努力國民革命，中國將無以自存，故當帝國主義者壓迫加甚之日，被壓迫民衆反抗之決心亦與之俱增。孫先生逝後七十八日，遂有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英捕屠殺中國愛國民衆之慘劇。先是上海某日商紗廠因壓制罷工，殘殺工人顧正紅，工會與公正之中國人士訴之英人主持之公共租界工部局，工部局置不理。同時爲壓迫租界中國人民計，工部局復於是年公共租界納稅人年會，提出印刷附律，交易所條律等，剝奪中國居民之出版自由，侵犯中國之經濟主權。中國民衆忍無可忍，遂羣起爲和平之呼籲，國民黨員與青年學子，均自動集隊講演，以激勵國人之愛國心。工部局竟悍然不顧，命令街捕，遇講演者，無論男女，悉加逮捕，一小時被捕者達百餘人，老閘捕房獄之滿，後至者尙踵相接。時講演者，前仆後繼，不稍退卻，聽講之羣衆，亦愈聚愈衆，南京路途爲之塞。羣衆雖義憤填膺，然皆徒手無暴動之行爲，工部局總辦魯和竟

縱任英捕頭愛活生，開槍示威，羣衆聞槍聲，紛向後退，而途塞急亂，不得出路。愛活生乃續令各捕向徒手圖退之羣衆開實彈之槍，至四十四響之多。是役也，前後殉難者，計何秉彝、陳虞卿、伍紀福、鄔金華、唐良生、田景伊、石松盛、金念七、楊連發、蔡阿根、談金福、徐桂生、魏國平、羅文照、談海根、詹仲柄、陳兆長、朱和尙、傅芳貴、王奎寶、陳興發、徐樂逢、王芸生、姚順慶等二十四烈士，傷者不計其數，彈皆山背入，是證死傷之羣衆，均於退讓後受創。嗚呼慘矣！英帝國主義者在華之殘酷兇惡，至是悉暴露無遺。慘耗所播，海內外之國人與列國主張公道之人士，莫不羣起斥英帝國主義之暴行，願爲上海被壓迫民衆之聲援。各地排英舉動，風起雲湧，不約而遍於全國。上海公共租界商店罷業者二十七日，工人罷工者三十餘萬人，罷工期間，延長至兩閱月。廣州民衆，因響應上海民衆之排英，復演六月二十三日之慘劇，殉難者數十餘人。自此而後，英人在華之商業一蹶不振，中國被壓迫羣衆與帝國主義者之肉搏，亦由此開始。本黨總理孫先生「喚起民衆共同奮鬥」之遺囑，乃見諸事實。中國民族在國際上之獨立運動，五卅烈士實開其端。諸烈士

之死，豈尋常哉！繼諸烈士之後，奮圖犧牲，以達完成中國國民革命，實現總理三民主義之目的，是則後死者之責也已！中華民國十六年仲秋月蔡元培撰。」

第二十一章 日艦砲擊大沽事件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發生

——日帝國主義干涉內戰阻撓革命勢力之露骨表示——

在最近帝國主義侵畧我國之種種事件中，開外兵直接參預內戰之端者，一爲民國十四年日本出兵奉天，助奉軍擊敗郭松齡之戰；一爲十五年三月，國民軍與奉軍在北方開戰時，日本兵艦砲擊大沽口，以行其暗助奉軍之謀劃；又其一則爲民國十六年七月，國民革命軍北指齊魯時，日本又出兵山東，直接阻止國民革命勢力之北進。此三次均係日本加於我國之凌辱而尤以砲擊大沽事件爲釀成交涉上莫大屈辱之污點。茲撮要敘其經過於次：

我國自民國十三年十月國民軍領袖馮玉祥班師回北京以後，北方政局，即完全在國民軍支配之下。此時直系軍閥勢力瓦解，惟關外張作霖，尙雄霸東北，與國民軍成抗衡之勢。其後郭松齡起而抗張，張疑郭與馮通，因而銜馮；及郭敗亡，張仇馮亦日深。民國十五年一月，

張(奉)馮(國)兩軍開始戰鬪於山海關，是爲國奉之戰。

大沽爲天津之海口，亦卽北京之門戶，無論在商業上或軍事上，均佔重要地位。自咸豐八年十年兩次英法聯軍之擾，對外關係，更形重要。及自庚子八國聯軍屈辱我國以後，結訂辛丑和約，將大沽海口，予列強有自由航行之權，於是地理上之形勝，遂以受外力之牽制而消失強半。遠事不必舉，卽就此次日艦砲擊一事證之益信。

當十五年一月，國奉兩軍既開戰，國軍據守津京，大沽爲其東南屏障，軍事上不能無相當設備。三月初旬，果有奉軍兵艦屢次懸日旗及日兵艦旗，駛近大沽，冀圖襲擊。國軍爲防患未然計，遂於大沽口敷設電氣水雷，嚴重戒備。乃日本方面故意借題發揮，以國軍之防奉者妄測爲有對外之作用，以聳動北京使團之視聽，而達其干涉內戰之目的。果也，國軍之設防方竣，日使與使團之抗議隨至。國軍方面以國家既不幸而生內戰，則在內戰期內，萬不應再引起外交上之糾紛，故隱忍退讓，相當容納抗議各點。不意日本包藏禍心，於三月十一日向國民軍當局詭稱十二日上午十時有日艦「藤」號一艘入口，請准放行云。國軍悉允之，詎料

是日「藤」號入口，不照原定時間，而延至下午三時許；且「藤」號駛進大沽口時，另有他艦尾隨其後，亦與約定艦數不符。守兵知有異，乃發信號制止前駛，聽候檢查；日艦又不允，行駛如故。至是守兵益疑其有助敵行爲，遂發空槍警告之；孰意我以空槍去，日艦卽以實彈機槍還。國軍爲正式自衛計，急急亦以實彈槍抵禦，然已死傷十餘人矣。至日艦員兵方面，則以事後日領聲稱，業將受傷員兵送大連醫治云。但未經我方驗明，不足據也。

依右述經過之事實，可知大沽事件，其責任當完全由日本負之。乃駐京日使，事後置我國對此案所提之抗議於不顧，一味堅執日艦駛入口內，業得國民軍之諒解，突遭攻擊，曲不在彼云。

日使既諉卸彼方應得之咎，態度愈加強硬，除一面對北京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外，又竭力奔走各使館，以大沽案件舐觸辛丑和約及違反國際公法之重大問題，要求使團會議決定一致對付方法。其意存侵略，顯然可見。

卒之，使團中與辛丑條約有關係各國，咸受其懲息，紛起聲援，故不數日間，英、日、法、美、意

各國艦隊之調集大沽者，達二十餘艘；華北各國陸軍，亦由各該司令官下令準備與海軍互相策應。軍事佈置既定，三月十六日，英、美、日、法、意、荷、西、比八國（皆簽字於辛丑和約者）公使更議決「最後通牒」一道，於是日下午由領袖公使荷使歐登科親送外交部，措詞極爲強硬。茲錄其大要於下：

「三月十日，本首席公使曾代表辛丑和約關係國之各公使，因天津出入口水電之敷設，及炮擊各事端，有障礙及於同地出入船舶之自由交通，特行通告中國政府，請爲除去……前記要求，並未獲任何效果，遂認必要再由在津握有海軍力之代表各國公使，及海軍指揮官，以本日（三月十六日）對指揮大沽炮台之軍事官憲，暨指揮青島艦隊之海軍將校，發如左之通告（中略）

（甲）由大沽砂洲（Taku Bor）至天津之航道須全行停止戰鬪行爲。

（乙）應除卻水雷地雷及其他一切障礙物。

（丙）恢復所有航路標識。

(丁)一切兵船須停泊於大沽砂洲之外。對外國船舶，不加以任何干涉。

(戊)除海關官吏外，應停止對於外國船舶之一切檢查。

對上述各項，若於三月十八日正午止，不得滿足的答復時，則關係各國海軍當局，決採所認為必要之手段，以除去其阻礙天津及海濱間之航海自由及安全上一切障礙，或其他的禁止與壓迫焉。云云。

八國最後通牒送達北京外交部後，當局以此項通牒，實屬超越辛丑和約範圍以外，不獨違背條約精神，抑且侵犯我獨立主權，如竟屈服，於國家所損殊多。大沽口所敷設之地雷，純係對內，並非對外，則各國商船通航，縱受有短時期之限制，但事不獲已，應可原諒，何必遽行採取最後辦法。況檢查外輪，並未為條約所禁止，而該通牒竟以停止為請，更與原約不符。然理雖如是，但在強權壓迫下之弱者，誰復能以此自直！故結果內戰團之兩方面（即國民軍與奉軍），胥出於屈服之一途，可深歎也！

此案交涉，我國既屈服，於是辛丑條約上所未喪之主權，又斷送一部。北京學生界，觀此

列強乘人之危，肆行侵略情形，事前即大爲憤慨；及至答復期滿之日，羣議趨向政府請願，要求駁斥八國最後通牒。衆勢正洶湧間，忽與政府衛隊發生衝突，結果，學生死十餘人，傷數十；即「三一八」慘案是也。是役學生爲反抗列強無理壓迫故，反遭本國政府衛隊之慘殺，益可見中樞失政，爲召外患之根本原因也！

第二十三章 英艦炮擊萬縣事件

民國十五年九月五日發生

我國長江流域，英帝國主義視爲彼之勢力範圍地，數十年來，其所經營，漸由海口及於內地，皆藉長江爲其相互通連之脈絡。彼挾其武力，往往商務勢力所及之處，武力即隨之俱至；而逞兇行爲，亦不一而足，炮擊萬縣事件，特其事態之比較嚴重者耳！

萬縣爲川東繁盛之區，中外商旅，來往頻繁。輪船出入，則上起重慶，下迄宜漢。當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川省駐萬軍事當局以提取雲陽縣鹽款，派軍士五十六人前往具領。當日領得款八萬五千元，載上小船，待搭上水英輪萬流號運萬。當萬流輪駛至雲陽時，初猶緩行，旋見小船行近，滿載兵士，復鼓輪疾駛，不允載而去。然小船則以儼重故，不堪急浪之衝擊，因此登時沉沒。所有稅款八萬五千元，押解官軍五十六人，武裝，及彈五千餘發，悉遭沉沒。此萬案事前之直接原因也。

然設僅如右述經過，則以英人在長江上下游聲勢之赫奕，或尙不致立即引起川當局

之積極應付手段。無在此時以前三個月內，英輪之在川省江面發生浪沉木船，慘喪人財之案，已有三次之多，且又均經交涉未獲解決，故此時川省官民憤激之氣，無論如何，不能再忍。八月三十日，川當局容納人民之請，將萬流輪監視在萬，並派員上輪調查，以爲交涉根據。乃駐萬英兵艦考克捷夫號遽施干涉，解除華兵武裝，並開槍擊傷華兵二，同時復架炮對萬縣作轟擊勢，又乘間將萬流釋放開行。川人見英兵如此橫行，公憤益深，當局迫於情勢，遂續扣英輪萬東兩艘，藉促英人速出了結此案。乃駐渝英領，初則不理交涉，使事態趨於擴大；繼則雖出交涉，但堅持否認我方所提要求條件（若賠償等），故仍不得要領。至九月五日，裝甲英輪嘉禾號，突自宜昌開萬，而下駛之考克捷夫兵艦，亦同時開到，遂協同駐萬之警備兵艦，一致行動，圖劫回被扣之兩輪。當時首先向岸上轟擊者，爲嘉禾輪，斃駐守之華憲兵百餘；其餘兩艦，隨用機關炮放射硫彈，不數小時，萬縣繁盛街市，大半被彈摧燬；雖以法國教堂之尊嚴，亦遭重大之損毀，於此可見當時英艦之肆無忌憚矣。據事後調查，是役萬縣人民之死傷者數以千計，房屋被燬千餘間，財產損失不可勝紀，誠空前之浩劫也！

按萬縣在條約上係商輪停泊之所，雖商業尙盛，但地非要塞，按照國際公法即在交戰期間，亦且禁止炮攻。況此時中英邦交並未中阻，川省內部亦稱安定，乃英艦以賓客地位，竟爾猛轟萬縣，實爲違反國際公法之尤者！雖然，弱國外交，向無任何公法公理足資憑藉。如此案，我國軍民財產之死亡與損失甚多，雖一再抗議，一再交涉，結果仍將扣船交還，至死亡損失之賠償，僅落得「俟後調查明白時再行續議」一語耳！

第二十四章 漢口事件

十六年一月三日發
生結果收回英租界

——爲國民政府對外收回租界之第一聲——

第一節 漢案發生之經過

自民國十五年十月，國民革命軍底定武漢以後，英帝國主義在長江流域之勢力，顯然有動搖之虞。英帝國主義者，亦知我國民革命之勢力與彼不兩立，於是譸張爲幻，處處思有以破壞之。漢口事件，卽其破壞手段之發端也。

英人既仇視國民革命勢力，故對於革命民衆，亦處處取敵視行爲：一面於漢口英租界邊界要道，遍設鐵絲網與沙包，以資防守；一面另由長江下游，調往彼國艦隊，以厚實力。夫英國在漢口但有一租界耳，而居然欲以該地之征服者自居，壘壘嚴陣以待，則其有意挑釁，顯

然明矣。

當十六年一月一日，爲武漢民衆舉行慶祝革軍勝利之第一日，乃英租界亦於是日起，派出義勇隊嚴重戒備。幸一二兩日，並無事故發生。至三日午後，有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宣傳隊，在江海關方面講演，羣衆圍而聽者千餘人。適該處與英租界設防之處密邇，英義勇隊見羣衆愈聚愈多，乃添調兵艦水兵登陸，荷槍實彈，向民衆作射擊勢。時羣衆雜還擁擠，與英兵防線，漸逼漸近。英水兵與義勇隊見狀，遂執快槍刺刀，向人叢中亂截，羣衆憤不可遏，然皆手無寸鐵，只得投石以抗。結果，當有某政治部宣傳員一人立被截死，重傷二人，其餘負傷者，數以百計。民衆觀此慘狀，方欲與英兵繼續奮鬪，適黨部派員趕到，立勸羣衆先散，靜待政府嚴重交涉，禍始終止。此慘案發生經過之概略也。

第二節 漢案交涉與英租界之收回

「一三」漢口英兵屠殺華人之慘案發生後，遠近民衆，俱爲大憤。武漢國民政府當派

外交部長陳友仁親往英領事署口頭抗議，並要求立即撤退水兵及義勇隊，且解除其武裝，租界則由中國軍警接防，以平衆憤。四日晨，政府復發臨時公告，謂當於二十四小時內決定對此案辦法，爲民報仇雪恥，希望人民暫爲鎮定，離開租界，以免危險云云。武漢人民，見政府積極負起交涉責任，衆情亦一時稍定。

四日晨，漢口英領事見民衆與政府步調之整飭與嚴重，知非接受昨夜陳部長之抗議不可，遂甘願退讓，盡撤水兵及義勇隊全部，並解除武裝。當水兵等撤退時，鐵網沙袋，亦一併撤除，並通知國民政府速派軍警接防。是晚七時，政府決定派兵一營，實行入英租界接防。此華兵接防英租界之經過，亦卽爲後日交涉收回英租界之張本也。

華兵接防完竣後，由政府另組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執行管理上一切職權。當漢案發生之初，漢口英僑，幾於全部躲避或遷徙，英商行亦完全停歇。自國民政府接收完竣後，卽撤去界內軍隊，安定秩序，重申保護外人之令，俾中外商民，咸能各安生業。

關於漢案中英閩之正式交涉，始於十六年一月十二日。英國方面之代表，爲駐北京使

館之參贊阿馬利氏，至代表國民政府當交涉之衝者，即外交部長陳友仁是。當交涉期間，國民政府爲圖進行順利計，曾通告民衆，停止一切對英運動，故進行頗佳。其後以英國忽有出兵上海之舉，我國表示反對，遂於二月一日起，交涉爲之停頓。至二月十二日，阿馬利以英外相張伯倫氏有減少華軍隊數目及嚴格限定華目的之意告陳，陳認此爲英政府對於國民政府之一種相當讓步，亦表示滿意，遂於十四日起，重復開議。二月十九日，陳阿在漢口成立中英漢案協定，正式簽字，即世所稱之「陳阿協定」是也。其原文如次：

『英國當局，將按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十五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將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十五日接收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法，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爲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云

云。

依右協定，則英政府之正式交還漢口英租界於我國，已成不可移之事實。故至三月十

五，國民政府亦宣佈正式接收漢口英租界也。

漢口英租界收回後，至是年十月中旬，以漢局數受戰事影響之故，其地英商曾一度提出要求恢復英租界舊管之情形；但以隔於形勢，英領亦隨有決不再佔舊租界之聲明，其議遂寢。

關於漢案發生之初，英人原欲藉此樹其聲威於長江中部，以懾服革命方面之勢力。不意結果適得其反，此則非英帝國主義者始料所及也。

第三節 漢口之對日事件（有十六年四月三日發生與九月廿一日發生之兩次）

關於本章所記之漢口事件，除前兩節所述對英交涉外，尚有在後發生之對日交涉兩起，茲一併於本節中附陳之。

日本帝國主義在長江流域之經濟利益與勢力，近年來漸躋與英並駕齊驅之域。故日本對於我國革命勢力之進展，亦與英同懷危懼與嫉視。漢口自「一三慘案」發生後，結果爲英租界之交還中國，日人目覩此情，於是對於漢口日租界之防護，亦益爲嚴峻。如兵艦之雲集，水兵之出防，與夫電網之裝置，沙袋之築壘等，隨在皆表示其嚴重之對敵行爲。此時武漢民衆，以甫出於久在帝國主義與其工具本國軍閥重重壓迫之下，氣勢方盛，今見日本之依仗武力，顯係有意挑釁，故民衆對日感情，轉以其壓迫而懷疑，而仇視，於是不幸之「四三慘案」與「九二一慘案」遂緣是發生矣！

所謂四三慘案者，係十六年四月三日，漢口日租界，有日水兵一名與工人因爭執發生衝突，泊漢口艦聞警，卽調水兵二百名登岸彈壓，並盡逐羣衆出日租界。自是漢口之一場大恐怖，因日艦當局之強暴處置而立即引起。日人且動色相告漢口領團曰：『華人將大不利於外人，曷速爲備。』於是僑漢外人，盡皆惶恐，紛紛要求本國派兵到漢保護。日人見其釀造之重大局面既成，乃更急遽行動，一面竭力收容在漢日僑於其租界，一面又檄長江下游暨

青島日艦多艘，速往保護。日人此種張大舉動，一時幾使舉世皆將疑我革命民衆有一致排外之謬誤觀念。其存心陷我，有如是者！

當時武漢各界民衆，洞燭日人奸計，亦嚴陣以待，以防禍變。如是兩方相持者凡二十餘日，交涉迄無頭緒。不幸自四月下旬以後，各國乘機侵迫，不數日，武漢江面，外艦如雲，入夜則探海電光，震人心魄。武漢當局視此內外交迫之情勢，卒出於退讓以求解決之一途。四月二十五日，武漢當局與日領商定非正式解決條件六項如下：

1. 日本撤兵，並撤各種防禦武器。
2. 日商復業，發給華人工資。
3. 國民政府撤退駐防華界軍警及糾察隊。
4. 工人絕對服從政府命令，決不仇視日人。
5. 國民政府負責保護日人生命財產。
6. 四三案保留，俟至適當時期，再開談判。

此案如此解決，直可謂爲不解決之解決。以視「一三案」結果，顯見當局怯弱退讓多矣，然內部糾紛，實影響於外交不利之主因也！

至九二一慘案，則係九月二十一日日兵擅行開槍擊斃華兵之問題，其始末略如下述。

漢口日租界自「四三慘案」草草解決後，所有堵塞各路口之沙包與鐵網，依然未稍拆除，故其對華人敵視行爲，亦未嘗稍減。九月二十一晨八時，日租界一碼頭日輪沅江號，將開赴長沙，時有徒手華兵數十擬附該輪去湘，該輪拒之。同時又通知日領署及附近日艦請求戒備，而慘案遂以發生矣。當日輪向領署及日艦請求戒備後，日兵一面即派崗放哨，一面又派員向武漢衛戍司令部要求派兵往一碼頭彈壓前項華兵，以免另滋他事。司令部允其請，即派武裝兵士二十餘人往，但甫至日界，即遭日本哨兵攔阻，不准通過。該兵等即言此來係應領署之招，往一碼頭彈壓散兵者，但日兵不解華語，遽以刺刀進截，且復開槍射擊。我兵猝不及備，當場被擊斃兵官一，兵士二，傷數人，餘兵親狀還擊，亦傷日兵數人。事出之後，武漢民衆，對日異常憤激，幸衛戍司令部防佈周密，未續釀禍變。然此事待後提起交涉，日領則又

一味以「誤會」爲辭，希圖擺脫責任。最可恨者，日領明知此案屈在彼方，偏以輕描淡寫之語告我國交涉人員云：『希望中日兩國邦交不致因此小事稍有妨礙。』夫以外兵而殺死我受有命令正常行動之官軍，其事尙得爲小，則國際間寧復再有大事？

雖然，弱國無外交，我國積弱多亂，則此案交涉之結果，可不言而喻。茲據九月二十三日報載中日兩方對此案諒解之條件如下：

1. 日領事派員向衛戍司令部道歉；衛戍司令部亦派員至日領署慰問。
2. 由兩國官署各出死傷卹金，按人分配。
3. 日本駐漢陸戰隊，即時撤退回國。
4. 日方肇事武官，即時離漢。

右完全係日本之敷衍辦法，但武漢當局無實力與之相爭，故亦只得聽之；於是一場大慘案，就此不了了之矣！

第四節 與漢案有關連之九江事件

自「一三」漢口英租界發生事端後，未數日，九江英租界，亦有類同之事件發生，卽一月六日下午三時，因有英人用手槍擊傷工人，遂惹起羣衆與軍隊，合力收回英租界是也。當羣衆與軍隊佔領英租界時，九江外艦，曾發炮示威，幸係空彈，未肇慘禍。

此案發生，既與漢案相去無多日，且又同發生於國民政府統治之地，故此案交涉遂與漢案合併辦理。

當二月十九日陳友仁與阿瑪利簽訂關於一三慘案之漢案協定後，滬案解決，亦同此辦法；惟以九江騷擾之情形略有不同，故於漢案協定文外，另有關於賠償事項之規定。至此滬案解決辦法，中英雙方完全同意，遂於簽定漢案協定之次日（二十日），陳阿更簽定滬案協定文如次：

「關於漢口租界所訂之協定，將即時適用於九江租界。在最近九江之騷擾中，英國僑

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允擔任賠償。」

依此協定，則九江英租界，亦在交還我國之列。三月初旬，陳阿復商定接收辦法，英國政府准將九江英工部局章程，自三月十五日起，完全取消，將原租界區內行政事宜，無條件移交國民政府辦理。同時並由國民政府給予銀額四萬元，以償付英商在此案內所受之損失。潯案交涉，遂與漢案同時告終。

漢潯英租界之收回，雖爲國民政府收回一切租界之初步，然其收回方法，則不能作爲收回其他租界之先例；因此兩地完全出於英國對我民衆壓迫過甚之反動也。現在此兩租界雖已收回，然英國猶能藉不平等條約之維護，自由駐舶軍艦於其地，侵略壓迫之行爲，仍可隨時加之於我。如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英兵在潯又出刺傷工人事件，卽其例也。故欲根本剷除帝國主義加於我國之種種侵略，非國民政府領導全國民衆共同努力從事於不平等條約廢除之預備不可！

第二十五章 外艦炮轟南京事件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以屢次撲攻南京之結果，卒大破直魯聯軍之戰線而克之。當城垣初克，革軍尚未入城之時，匪徒突糾集寧垣流氓及直魯殘兵，易穿預製之革軍服裝，在城內肆行襲擊各外國領事館、機關及住宅等，搗毀搶劫，無所不至。駐寧英美兵艦，鑑於此種危險情形，疑卽國民革命軍所爲，遂開砲反擊，彈皆紛向城內射落，致死傷軍民甚多。至騷擾中外人所受暴徒襲擊之結果，除英領事受傷外，死法人義人各一，餘亦稍有受傷者。事後雖經國軍高級長官入城鎮壓，槍斃搶犯數人，並護送遺留城內之外人登外艦，然革命軍經此肘腋之變，對外益以啓帝國主義者之懷疑，與其聯合壓迫之藉口。此寧案發生之經過與其重大意義之所在也。

當此案發生之初，外艦方面爲欲掩其開砲轟擊繁盛都邑之過失起見，竭力使其通信社過分宣傳，謂國民軍大屠南京外人，自英領事以下，死傷者甚多；列強必須以嚴重之態度，

一致對付國民軍云云。及後事實漸明，彼等通信社以前過甚之宣傳，並不爲之更正；由此可知砲擊南京事件，實列強明知故犯之把戲也。

果也，寧案經彼外國通信社鋪張揚厲之結果，不久，即有英、法、美、義、日五國半「哀的美敦書」式之通牒提出，要求懲兇、道歉、賠償、保障四端。當時國民政府外交部雖迭次抗議，力闢其誣，然是時適當寧漢分裂之初，對外局面，亦爲之改變，交涉均處不利地位。後幸五國間亦以利害關係之不同，對華方針，漸不能一致，故聯合壓迫之局，卒未造成。然五國聯合通牒之作用，其爲聲勢浩大的壓迫，則事實也！

五強聯合抗爭寧案之局勢既破，國民政府，亦經十七年二月初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第四次全體大會之開成而地位益固。美國鑑此情勢，乃單獨與我談判寧案。我國證實寧案係共黨所爲，美國對開砲擊事件聲明抱歉。三月三十日，中美寧案交涉，遂本此互讓精神完全解決。同時我國並提議以平等互惠原則，修訂中美間各條約；美國亦允將不適當之約章，雙方同意修改云。

第二十六章 列強出兵來華事件

——爲阻止我國民族獨立運動之嚴重壓迫——

第一節 英國出兵上海

我國自國民革命勢力興起以來，列強之素抱帝國主義以侵略我國種種權利者，莫不懷懼，而以英日兩國向藉強權非法掠奪我國權利者爲尤甚。當民國十五十六兩年之交，我革命軍進展正速，彼等乃藉保僑之名，高唱出兵來華之調；各國和之，故不久列強之兵，亦隨我革命軍之進展而相將蒞止，此誠我國革命史中最可痛心之一頁也！

當十六年歲首，國民革命軍在東南規復閩浙，有進取上海之勢。英帝國主義者鑑於漢滬兩案形勢之失利，對於其經營我國根據地之上海租界，不得不出全力保守之。故當革命軍

隊伍尙未進達蘇境，而英國派赴上海之兵，則已大批浮海東來矣。

英兵之首批到滬者，其期在一月底，其後二三四各月，均續有運到，有自其本國來者，有自印度來者，更有自澳洲來者，總計前後共到海陸空軍不下一萬六千人。他如兵艦、飛機、及槍礮等種種殺人利器，無不竭其威武，以震耀吾人之耳目。在此出兵來華聲浪高唱入雲期中，除英國絡續輸送其軍隊到滬外，又鼓動美、法、日本諸國，聯合出兵來華，以掩彼單獨侵略之嫌。故不久各國（除英、美、法、日本外，尙有義、荷、西、葡，共八國）隨同來滬之兵，亦不下七千人，形成空前國際駐防上海之局面。

英國之聯合各國出兵上海，其藉口雖爲保僑，然實際確含有直接助長我國軍閥，卽間接阻撓革軍發展之意味。故當此議初起之時，不但我國民衆，一致大聲疾呼反對，卽全世界上之被壓迫民族，與各國主張公道之學者，亦均作承認我國民族運動正當之言論，或直接反對或婉辭諷勸，希望各國勿干預我國內政。然而反對者自反對，出兵者仍出兵；弱者之呼聲，與公道之論斷，直不值彼帝國主義野心侵略家之一顧也！

外兵既麤集滬上後，苟其分明防界，嚴守紀律，猶可說也。然而事實上絕對不然，佈防則越界侵權，軍紀則姦淫逞暴。前者如英軍之駐於梵王渡南，日軍之駐於江灣區內，以及法軍之在徐家匯界外駐防，英、日、美海軍之擅在浦東登岸是。後者如英軍之強姦華婦與槍擊華兵；以及日兵之毆傷華人，大鬧虹口捕房；又如因美兵之戲蛇駭嚇，致有華人被汽車輾斃等，皆其不法行爲之最著者。餘如越界生事，酗酒毆人等等，尤屬屢見不鮮，一似爲彼外兵來滬後應有之點綴！

此外英軍在滬，更有一極大暴行爲吾人莫能忘懷者。此暴行爲何，卽英軍因其違法飛行之飛機降落華界被扣故，而擅自拆斷我梵王渡滬杭路軌是也。按自英國航空軍隨其海陸軍相將來滬後，其軍用飛機，常不先得我國軍事當局之准許，擅自飛行，並窺探軍事要塞。此種行爲，不但違反國際公法，侵犯我國領空主權；抑且跡近挑釁，有代敵測探之嫌。曾經我國當局一再抗議，駐滬英軍部並無一字回覆，其蔑視我主權有如是。八月十六日，有英飛機一架在江灣降落，當地本國駐兵卽扣留之，以待正式交涉之解決。乃英軍不經交涉程序，欲

以滔滔之勢奪返之；我軍不允，彼即恃強橫行，於十七日下午四時將滬杭路梵王渡站路軌拆斷，並佈置防務，儼然備戰。其恃強壓迫，言之髮指！夫英之與各國出兵上海，固曰保護其僑民之生命財產也！今保僑之效未舉，而有損害於我國之事，反一再發現，然則所謂保僑者，意在何在乎？

此外關於上海租界方面障礙物之設置，亦有足述者。當漢口「一三事件」發生後，英法諸國，即特別注意於上海租界之保全。如裝設鐵絲網，堆壘沙包作堡壘等，防範異常週密。鐵網除滿佈沿華租交界一帶外，即法租界與公共租界交界之洋涇濱，亦完全裝設，隔絕交通。沙包則除堆壘邊界要隘外，界內通邊界之要道，亦築壘相望，裝設機槍其內。迨三月二十二日，國民革命軍克復上海後，曾一再中令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則鐵網、堡壘，允宜撤除，但外僑當局，不但未予撤除，抑且加工精製，使其障礙力愈見增大；向之以沙包築成之壘，率皆改爲鋼骨水泥製者矣。夫租界仍係我國領土，乃外人竟視同征服地，築壘以示堅守，此種侮辱，誠我情沒齒不忍忘者也！

第二節 日本出兵山東

日本之出兵山東，與英國出兵上海同一作用，而其破例侵權則更遠過之。因上海尚有租界可資彼各帝國主義之藉口，而山東則爲我國主權完整之領土，在理，日本根本無出兵其地之可能也。

然而當十六年五月之末，日本竟以我國革命勢力之伸張及於魯南，其首相田中義一氏乃大鼓其如簧之舌，謂中國情形已陷於如何如何之騷亂，華當局已無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能力；山東爲彼國僑民居留頗多之地，今者已瀕危險時期，故不得不自行出兵保護云云。五六月之交，大批日軍果絡繹向山東開來，先屯駐青島，繼又沿膠濟路開往濟南，視我腹地若彼領土。無論我國官廳抗議，人民反對，甚至彼國朝野有識之士之中止出兵議論，日政府皆置之不顧，悍然出兵如故。

當日本之初出兵赴青島也，英、美、法、意等國，亦聯合派遣軍艦開往膠州灣助威，是可見

日本出兵，各國皆有默契也。日兵既抵青島後，除佔領原有兵營及日本高等小學外，又大造營房，廣闢操場，並從事軍事佈置，如偵探形勢，建築軍用無線電臺，及組織運兵長途汽車等，有恢復「華會」前之佔領狀態。

日兵既有大隊人馬駐屯青島，膠濟路形勢，亦無形中在其控制之下。六月三日，日司令官鄉田少將者，竟親赴濟南，勘定駐兵地點；自是以後，日兵之由青開濟者，先後達二千餘衆。七月七日，日兵開濟之數，已全運畢，總數約有四千人，鄉田司令乃在濟南大張其出兵佈告，略云：

『……照得本軍抵境，實因保護日僑，惟中華民國內爭日激，勢將波及本地……今山自衛起見，先行派兵，以備不測……本軍由來紀律嚴正，秋毫無犯，因重善鄰之誼，確無干涉內爭之意。無論何方隊伍士民，一視同仁，不分畛域，若有不逞，加累日僑，或對本軍表示敵意，定當立懲，決不寬貸……云云。』後署昭和年月字樣。

依此佈告，日本侵略山東之舉，彰彰明甚。此時我舉國民衆，除北方軍閥尙須仰承帝國

主義之鼻息外，無不爲之髮指。南京國民政府鑑於此種情形，乃毅然向人民宣言擔負對日交涉責任，告誡人民毋輕出與政策相矛盾之行動，此宣言文如下：

「此次日本出兵山東，侵犯吾中華民國之領土，蔑視吾中華民國之主權，凡吾同胞無不同深憤慨，政府亦既一再提出抗議矣。政府今正有事於國內軍閥之剪除，及中華民國之統一，同時方準備以相平方式，與各國進行平等互利之外交；不謂於此時間，日本當局突然沿用其武力政策，使中日間重生莫大之障礙。政府秉承總理遺志，及民衆要求，自當竭誠盡慮，以保障主權之完整與領土之安全。日本當局，既違反中國民衆之意思，繼續其武力侵佔政策，中國民衆之憤慨，本所當然。最近種種事實之呈現，其動因無一不由於日本對華態度之突變。政府保障國家權利之心，寧後於人民，况爲完成國民革命及維持東亞和平計，尤當竭力爲國民先驅，負中國今日之外交全責。政府在地位上、責任上、志願上，均爲中國全體國民之代表，凡國民之所欲，無論如何困難險阻，政府必集全力以赴之；同時人民亦必以全權付諸政府，而課其最後之得失。若在同一目的

之下，而有步驟不齊之舉動，則適足以增國際間之糾紛，爲民族解放之障礙。政府秉承總理全部遺囑，誓以至誠完成使命，最近數月，目的在掃除國內一切軍閥，亦即以殲滅帝國主義者之爪牙。步驟有先後，形勢有緩急，今力雖專注於一隅，心實盱衡於全局。而共產黨徒等欲橫挑外釁，破壞革命，一試之於南京不成，再試之於上海又不成，其逆謀未嘗稍休。吾同志同胞此次對日運動，出於愛國真誠，本無他慮，但共產黨之潛伏謀逞者正多，若不深自檢點，無異授彼機緣。政府對於此深計熟慮之後，敢掬至誠，以告同胞：日本出兵山東，爲其傳統的侵略政策之一部，中國而欲制止其政策者，決非枝枝節節之事，必遵依總理所遺留整個的對外政策，一致進行。若各不相謀，則其結果必致政府人民間在同一目的之下，發現互相矛盾之行爲，此不特共產黨所深幸，而亦帝國主義所竊喜者也。本以上之討究，政府一方面願依總理遺囑，直任而弗辭；一方深望吾愛國民衆爲政府後援，而切戒與政策相矛盾焉。」

此係日本出兵山東之經過，與我國民政府對付方針之大概。此外尚有日兵在青之暴

行一則，不可不附陳於次，以見自命有紀律之軍隊之一斑也。

此暴行係因一日水兵乘車不給錢而起。綠七月二十下午六時，有一日水兵履乘洋車一輛，及下車時，該兵不給錢即走，車夫追索，該兵反痛擊之；路人不平詰日兵，又被擊；此時附近日商多人，咸圍集助日兵行兇；適崗警自遠瞥見，即奔來攔阻，日兵遽出手槍擊車夫，幸未命中。旋忽有四輪大汽車載日兵百餘人至，將警察、車夫、路人悉困在核心，肆行毒打；常有警察一名，被刺刀刺傷腦部，不久殞命；其餘被擊重傷者又十數人。日兵既獲勝利，一面擅拘警察數人帶回團部；一面又搗毀警署，劫奪槍械器物。——此種非法凌虐，恐對待亡國人民，亦不是過！

日本既破壞國際公法，出兵於我山東，兵士又橫行不法，任意凌辱我國人民，豈保僑之道，即在於是！不僅此也，此次日本出兵山東，尚有直接參加我國內戰之嫌。如日兵到青後定製華軍服裝，嫌一證之；十四年郭松齡氏攻擊奉垣之役，日本卒藉保僑之名出兵奉天，使郭氏功敗垂成，今回出兵山東，事與前出一例，嫌二；日本當局曾聲明：『中國軍隊有以一指輕

動日人生命財產，或有妨礙日軍行動者，不問其爲南北軍，當斷斷乎懲膺之；無論發生若何事態，在所不計！如此則日軍既處行將交戰之地，而又發此狂言，其爲有意挑戰，乘機侵略無疑，嫌三。有此三嫌，所以國人反對之聲，歷久愈高。至九月初旬，日本見出兵確無所爲，始實行撤兵。當其撤退時，我國民政府外交部曾向之聲明日本嗣後不得藉口保護僑民派兵來華。然閱時未久，當國民軍於十二月中旬再克徐州，進規魯省時，而日本二次出兵山東之議，又甚囂塵上。十七年四月，國民軍再入魯，日遂決行二次出兵，旋果於五月三日，慘演空前之「濟南慘案」，除我軍民橫遭殺戮千餘人外，交涉員蔡公時及隨員十餘人亦被割鼻槍擊以死！主要建築物若無線電官若軍械廠，若藥庫等均被轟燬，城垣亦遭重礮之轟擊；生命財產之損失，不可勝紀！現濟垣及膠濟鐵路，一時均被日兵所佔，我國家蒙此巨恥大辱，人民締造新邦之責，彌復重也！

第三節 華南華北各國出兵情形

英、美、日、法……等各帝國主義乘我國國民革命尙未成功，爲保持其數十年來藉不平等條約所獲得之非法利益計，於是紛紛出兵來華。其中關於英國與各國之出兵上海，及日本之出兵山東，均已概述於上；惟華南與華北各要埠，同時各國亦出兵其地，茲並陳之：

(甲) 華北方面 華北自辛丑和約後，即允許列強駐兵其間。在民國十六年六七月頃，各國鑑於我國革命勢力之進展，華北形勢漸不安定，遂繼出兵滬魯之後再聯合出兵華北。華北平時各國駐軍，本不在少；但自此次出兵華北之議起，各國預定至少當駐二萬計。日本由南滿開出一師團，英、法、美、意則各由上海方面調去。各國出兵後歷二月餘，華北並無危急事態發生，始將駐軍相繼撤去。雖然，列強既極不尊重我國主權，我國又無實力足以制止列強之自由動行，則此項軍隊之往來，亦惟由彼任所欲爲耳。茲將最近列強在華北駐軍數與其佈置區域，述之於次：

最近列強在華北之駐軍區域，英國在豐臺楊村間，法國在楊村北塘間，美國在北塘灤州間，日本在灤州山海關間。其兵員與鎗礮數，略如下表：

國別	兵員數	機關鎗數	大砲數
日本	一·二三七人	三四	一六
英國	九二五	六〇	一四
法國	一·六四三	三四	—
美國	一·四六一	一一六	一八
意大利	一〇八	六	二
共計	五·三七四	二五〇	五〇

(乙)南華方面 此指廈門迄廣州灣沿海而言。在此一段周圍附近，各國殆皆有其強大之海軍根據地。如日之臺澎、英之香港，又如法租之廣州灣，及較遠之美領斐列賓皆是。在南華區域中，各國認為必要警備者，當以廣州、潮汕、及廈門等數處為最緊要。自出兵

來華之議見之事實後，英、日、法、美諸國，即分別派定兵艦，擔任各處警備事宜。但事實上並無何項事變可資警備，於是英飛機則日日飛翔廣州市上，英艦則借剿盜之名，又自由焚燬我村落，並馳突我內江；至在油日艦，更有九月杪無故封鎖我艦之暴行；凡此皆可見彼等於無可警備中之挑釁行爲耳！

此外如西南邊鄙之片馬，英人亦於同時乘機進兵其地，因前於十四章中已述之，故不贅。

第四節 外艦砲擊長江要塞事件

長江外艦砲擊我國城邑行爲，在最近各國未出兵來華前，已不乏其例；最著者，即十五年九月五日英艦之轟擊萬縣是。自十六年一月，各國開始出兵來華後，上海爲其出兵目的最重要之地，於是與上海最有連鎖關係之長江沿岸各要塞，遂爲各國兵艦逞威肆暴之試驗場。漢口、九江、南京諸案已述之矣，然尚有數次更堪痛恨者，一爲砲擊江陰事件，一爲砲

擊棲霞山事件。此外他處被砲擊者尙多，但述此二者，亦足以概其餘矣。

【一】外艦砲擊江陰 江陰爲長江吳淞口以內之第二重門戶。自十六年三月，國民軍先後底定寧滬後，北方軍閥，猶據守江北，待隙思逞。國民軍爲慎重防務計，宣佈江面戒嚴，中外船舶，必經合法之檢查，方准通過。四月下旬，有某外艦自滬護送商船一艘溯江西上，過江陰時，長山港防兵發信號令其停駛，聽候檢查。該外艦不應，疾駛如故，守兵虞有變，即發空槍警告之；不料該外艦頓肆威風，先以實彈機關槍還擊，繼又續發大砲向長山港猛轟。我守兵及居民均無法防避，死傷甚多！據事後調查，該外艦先後向岸上轟擊三次，計砲五十餘發，機槍二千餘發；死傷軍民五十餘人，焚房屋三四十間，並斃牲畜多口。如此橫行不法，外艦竟甘冒不韙爲之，其好殘以逞，概可想見！

【二】外艦砲擊棲霞山 此案較上述尤爲重要，以其直接援助我國人民公敵軍閥，齊力向國民軍攻擊也。案十六年八月下旬國民軍因內部糾紛放棄江北（指江蘇省）時，英日兩國利用其兵艦，暗助逆軍渡江，一時鎮江以上之龍潭棲霞山及烏龍山等處，盡被所佔，

國民軍幾有岌岌難保之勢。後幸國軍奮勇，削平逆氛，然當兩方激戰之時，英艦竟開大礮猛轟棲霞山國軍；又同時駐在下關和記洋行之英水兵，亦於深夜向國民軍後方開礮猛攻，其爲謀定後動，可想而知。

本上兩節記述，顯見外艦侵入長江，根本即無所謂護僑不護僑，實爲帝國主義者欲利用其工具——軍閥——以肆其侵略淫威耳！

(完)

本書參考書報目錄

1. 國際條約大全
李定夷唐文治編校
2.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印行
3. 國際條約講義
陳世宜編
4. 中國近百年史
李泰棻編
5. 中國喪地史
謝彬編
6. 五卅事件
國際問題研究會出版
7. 最新中華形勢一覽圖
東方輿地學社出版
8. 西洋近百年史
李泰棻編
9. 雲南遊記（片馬問題部分）
謝彬編
10. 新編國恥小史
曹增美黃孝先編
11. 世界大事年表
傅運森編

本書參考書報目錄

12. 第一回中國年鑑

商務印書館出版

13. 東方雜誌二十三二十四兩卷

商務印書館發行

14. 報紙剪貼材料